

股票代號：8426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2016年度年報

2017年4月30日刊印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redwoodgroup.co>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蘇聰明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2-8522-3008

電子郵件信箱：rwg@redwoodgroup.co

代理發言人

姓名：蘇斌慶

職稱：財務暨投資人關係經理

電話：(886)2-8522-3008

電子郵件信箱：bensu@redwoodgroup.co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Redwood Group Ltd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www.redwoodgroup.co

地址：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名稱：Redwood Group Ltd 台北辦事處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二段 312 號 8 樓

電話：(886)2-8522-3008

名稱：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網址：www.redwood.com.sg

地址：48 Sungei Kadut Ave Singapore 729671

電話：(65)6368-0838

名稱：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電話：(607)3867-888

地址：No.1,Jalan Bukit,Kawasan Miel,81750

Seri Alam,Johor,Malaysia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886)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慧銘、翁博仁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886)2-2545-9988

五、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	蘇聰明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木集團創辦人 ● 新加坡紅木公司創辦人 ● 馬來西亞紅木公司創辦人
董事	鄭莉梅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木集團共同創辦人 ● 新加坡紅木公司共同創辦人 ● 馬來西亞紅木公司共同創辦人
董事	林福勤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詩肯(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董事長 ● 亞洲太平洋傢俱理事會副會長 ● 新加坡傢俱商會會長
董事	梁啟斌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大華銀行執行副總裁
獨立董事	簡敏秋	中華民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勤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 精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和光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 洲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兼任講師
獨立董事	郭進發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omura Singapore 副總 ● Seed Ventures 董事 ● Wee Poh Ltd 董事兼執行長 ● Singxpress Ltd 獨立董事 ● JP Nelson Pet Ltd 顧問
獨立董事	羅嘉希	中華民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德輝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 德勤法律事務所律師

六、國內指定代理人

姓名：蘇斌慶

職稱：財務暨投資人關係經理

電話：(886)2-8522-3008

電子郵件信箱：bensu@redwoodgroup.co

七、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八、公司網址：

<http://www.redwoodgroup.co>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4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例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概況	5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3
一、財務狀況-----	133
二、財務績效-----	134
三、現金流量-----	13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3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8
捌、特別記載事項-----	13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3

壹、致股東報告書

2016 年是紅木集團的好年景，本集團在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提升營運效率，以及擴廠後改善生產流程、優化生產效率等多項努力之下，寫下合併營收是公司掛牌上市以來的次優表現，而毛利率、淨利及每股盈餘則成功締造新猷。2016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20.61 億元，較 2015 年度成長約 18%，毛利率來到新記錄的 37.48%，稅後淨利亦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超過八成，亮眼的財務成果充分展現本集團持續成長的力道及良好的營運績效。

全球奢侈品市場在 2016 年的消費表現是呈現放緩，但本集團以開拓新客戶和擴展現有客戶的服務範圍來提高市場佔有率，並以客戶滿意度的增長為目標導向，利用先進的生產設備、透過經驗豐富的技術人才與客戶溝通設計概念，提供客戶一站式的生產供應服務，且在提高生產力策略見效及良好穩健的財務狀況下，為紅木集團締造一個年度的精彩表現。

展望未來，短期內公司將成立業務發展部門以更加積極地發展市場並擴大現有客戶的範圍，此外，尋找在歐美、日本、東協等地區與本集團在營運面、業務面及客戶端具互補性的併購對象，以因應全球奢侈品市場的發展且佔有一席之地；另中長期的營運規劃將擺在研發自動化製程、持續改善生產效率、增加產能、培訓技術人才等，公司努力創造有利條件以期許能成為該市場的領導者。

紅木集團衷心感謝股東們一直以來的支持，我們有信心公司未來將會以更出色的營運成績來回報並感謝股東。此外，我們也感謝紅木集團這個大家庭裡所有成員的用心及努力，這也是公司邁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一、2016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060,546	100
營業成本	1,288,301	63
營業毛利	772,245	37
營業淨利	356,186	17
稅前淨利	370,272	18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因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060,546	
	營業毛利	1,288,301	
	稅前淨利	370,2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8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73.74
		稅前淨利	76.66
	純益率(%)	14.11	
	每股盈餘(元)	6.0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產業特性的關係，本集團的生產端沒有具體地涉及研究或開發新產品或技術，但產品、產出依然著重於質量和生產效率等方面的精進，以工廠擴建後更進一步改善整個生產流程並加強專案的整合及解決能力。例如在 2016 年度，其中新增置高階的自動化機械設備，可對石材進行拋光、仿形及雕刻等功能的五軸 CNC，以及可減少處理時間和資源的切割設備等；新設備除了提升生產效率、增加產量外，在成本的降低和品質的提升上也有明顯的幫助，同時使公司之生產服務更多原化。

二、201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提供全球高級精品展示據點高品質的工藝產品及滿意的服務。
- 提升專案管理能力並提供客戶更完善的“一站式”服務。
- 積極培訓技術人才。
- 開拓新客戶和擴展現有客戶的服務範圍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二) 預期市場狀況及依據

Bain & Company 市場調查報告顯示，2016 年度在歐債危機緩解、美國景氣復甦及新興國家經濟實力崛起下，全球奢侈品市場未來的表現預測樂觀。以地區而言，近幾年是以亞洲地區的成長幅度最大，並且在未來仍是呈上升趨勢；另預測數據顯示，估計到 2020 年全球奢侈品市場規模每年將有 3~4% 的年複合增長率，因此可預期精品產業未來仍是樂觀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根據專業機構對全球奢侈品市場的成長預測，本集團除深耕原歐、美客戶及精品市場高度增長的東南亞區域外，也在中國上海、香港設立營運據點以服務客戶並擴展新品牌客戶，且為了應付預期中增加的業務量和擴大的服務範圍，廠務部門計畫藉由改善生產流程和加強自動化生產的實施來提高產量及品質。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研發自動化製程、改善生產效率、增加產能、培訓技術人才等。
- (二)持續提升專案項目的管理能力和生產技術，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和服務。
- (三)積極尋找與本集團在營運面、業務面及客戶端具互補性的併購對象。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當總體經濟環境或外部經營條件不穩定時，會對全球奢侈品市場造成某程度的影響。檢視本集團 2016 年度的財務業務及營運狀況，均較於 2015 年度呈現成長之姿，主要是因本集團的客戶均為全球性知名的精品業者，在總體經濟環境不佳時，具較高能力的抗消費衰退。此外，也因為本集團多年來立下穩固的基礎及多元化的全球市場佈局，在受到外部競爭或經營環境不佳時，業績及營運尚能保持盈泰。

隨著精品市場的增長，可以預期可能會吸引更多的競爭者進入這個行業。惟本公司會特別著重公司各方面的運作，進一步提高和改善產品的質量、服務素質、技術和成本控制政策，以加強競爭優勢使公司可以持續領先其他的競爭者。

現時全球知名精品業者都非常關注環保的議題，因此本集團努力並持續在生產過程對環境管理做改善，除早已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標準認證外，近來也積極朝符合美國綠建築環境標準的 LEED 邁進，藉此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競爭優勢，期待公司獲利之餘也能為環境保護貢獻綿薄心意。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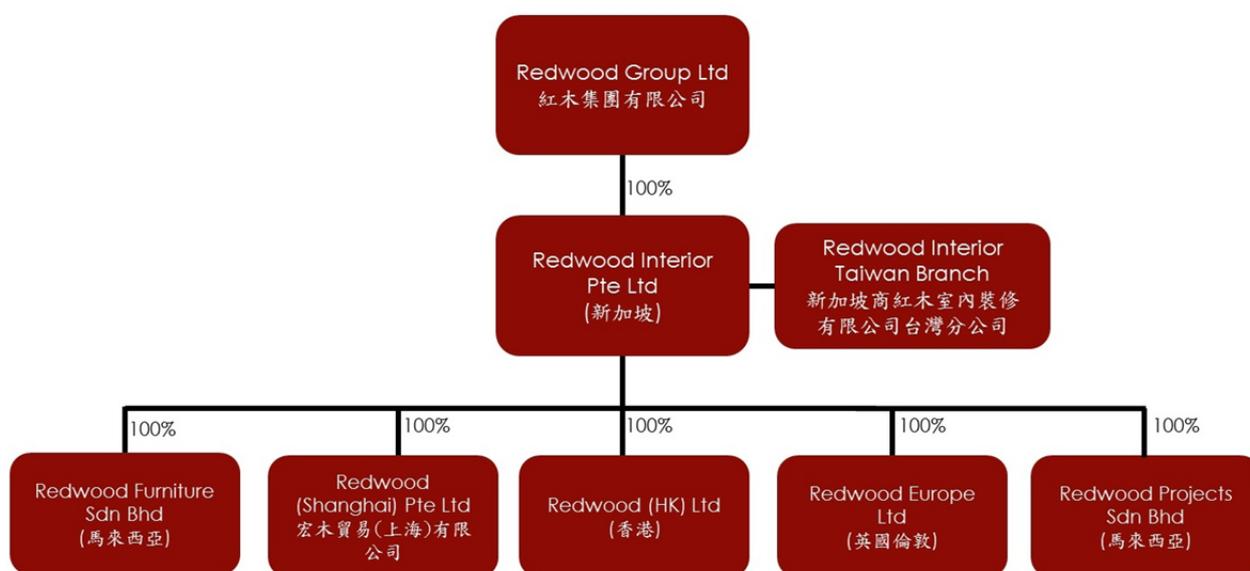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Redwood Group Ltd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Redwood Group」，係 2010 年 8 月 20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專精於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目前業務遍及亞洲、歐美及中東地區，客戶均為全球性時尚高級精品名牌之領導者(依客戶名稱字母排列，如 Bvlgari、Cartier、Coach、Gucci、Hermes、Louis Vuitton、Michael Kors、Tiffany&Co...等)，故公司產品在生產製造及品質等各方面均符合世界級高級精品名牌之要求，本公司秉持著致力滿足客戶之需求與期望為核心經營理念。

(一) 控股公司設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0 日

(二) 集團架構

2017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名稱(簡稱)	持股比率	設立地區
Redwood Group Ltd(Redwood Group)	-	開曼群島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Redwood Interior)	100%	新加坡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Redwood Furniture)	100%	馬來西亞
Redwood (Shanghai) Pte Ltd	100%	中國上海
Redwood (HK) Ltd	100%	香港
Redwood Europe Ltd.	100%(註 1)	英國倫敦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100%	馬來西亞
新加坡商紅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註 2)	台灣台北

註 1：Redwood Europe Ltd.已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註銷登記。

註 2：分公司無持股比率；另該公司基於集團整體營運考量，於 2016 年 6 月進行公司解散之決、清算程序，並於 2017 年 3 月收到新北地方法院清算完結之核備函。

(三) 風險事項分析：請詳本年報第柒、(六)說明(第 13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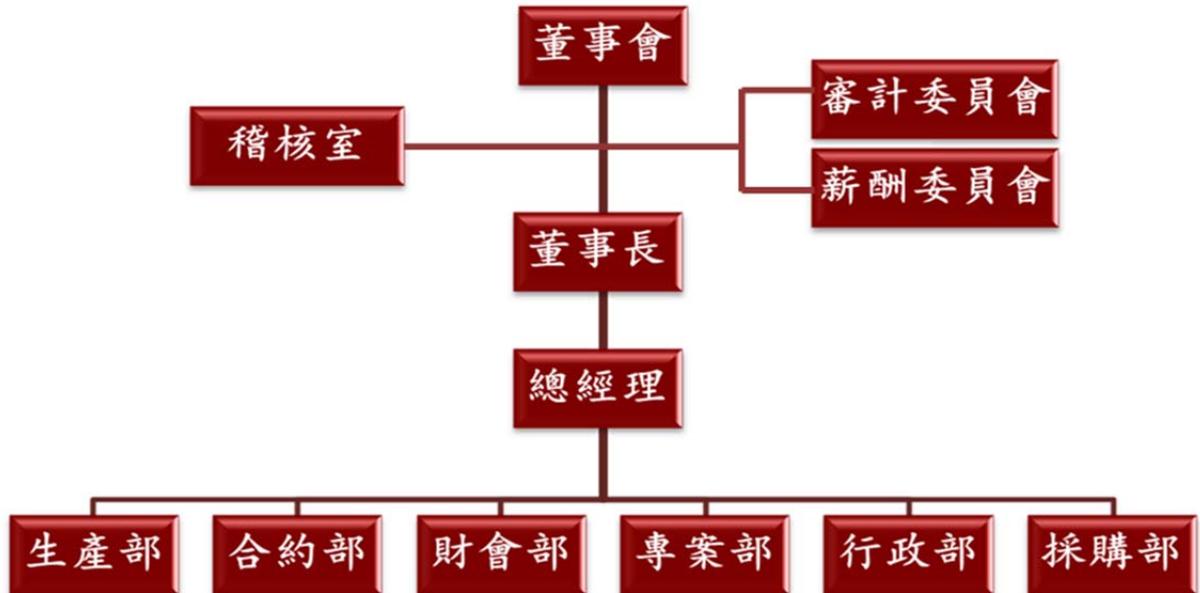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1992 年	●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設立於新加坡。
1997 年	● 擴充廠房及辦公室面積達 1,124 坪(40,000 平方英尺)。
1999 年	●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設立於馬來西亞。
2001 年	● 新加坡 DP Information Group 排名前 500 強企業。
2002 年	● 完成本集團在新加坡第一個國際精品名牌的專案裝潢工程。 ● 新加坡 DP Information Group 排名前 500 強企業。
2004 年~2007 年	● 新加坡 DP Information Group 排名前 500 強企業。
2005 年	● 正式轉型以全球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為主要業務。
2007 年	● 馬來西亞工廠擴充廠房面積達 7,026 坪(250,000 平方英尺)。
2008 年	● 新加坡 DP Information Group 排名前 500 強企業。 ● 獲得政府核可東協會員國進口稅優惠。 ● 因應產能擴充及集團組織分工調整，將主要生產及製造遷移至馬來西亞。
2009 年	● 獲得美國安全檢測實驗室 UL48 及 UL65 認證。 ● 獲得政府核可多國(澳洲、中國、印度、日本、韓國、紐西蘭)進口稅優惠。 ● 新加坡 DP Information Group 排名前 500 強企業。
2010 年	● 獲頒新加坡商業超級品牌獎。 ● 新加坡 DP Information Group 排名前 500 強企業。 ● 新加坡百大國際企業海外銷售額排名前二十名。 ● 產品銷售超過 29 個國家或地區，年營業額突破 11 億新台幣(約五千萬新加坡幣)。 ● 8 月設立 Redwood Group Ltd。 ● 12 月 Redwood Group Ltd、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及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分別依序進行換股。前述集團重組完成後，Redwood Group Ltd 之股本為新台幣 295,500 仟元。
2011 年	● 4 月 Redwood Group Ltd 辦理 2010 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2,482 仟元。 ● 4 月 Redwood Group Ltd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2,018 仟元，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60,000 仟元。 ● 本公司董事長獲頒新加坡成功企業家白金獎。 ● 5 月公司股票正式登錄興櫃交易。 ● 8 月設立新加坡商紅木裝潢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11 月於上海設立 Redwood (Shanghai) Pte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2 月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櫃，成為台灣第一檔精品概念股。 ● 12 月 Redwood Group Ltd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00,000 仟元。
2012 年	● 2 月分別於英國倫敦和香港設立 Redwood Europe Ltd 和 Redwood (HK) Ltd。 ● 6 月股東會通過股票股利案，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共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 股，截至 2012 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20,000 仟元。 ● 11 月於馬來西亞設立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2013 年	● 年初獲得新加坡 Bizsafe 的認證。 ● 1 月新加坡子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更名為「新加坡商紅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2 月通過 ISO14001 專業認證。 ● 11 月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案。 ● 11 月榮獲第四屆新加坡家具工業大獎 - 室內裝潢金獎。 ● 12 月新加坡子公司增資上海孫公司美金 625,000 元，截至 2013 年底上海孫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 825,000 元。
2014 年	● 1 月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50 元，共募得新台幣 2 億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60,000 仟元。 ● 6 月股東會通過股票股利案，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共增資發行新股 2,300,000 股，截至 2014 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83,000 仟元。
2015 年	● 完成馬來西亞孫公司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主體擴廠計劃，增加約 50,000 平方英尺之空間。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職掌業務
稽核室	協助董事會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作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的基礎，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
生產部	專責生產、製造本集團所有客製化之產品。
合約部	主要為客戶所提之裝潢案件進行成本精算及報價，並完成相關合約之簽訂。
財會部	1.負責資金計畫、資金調度和控制管理。 2.建立、健全財務管理體系，對公司的日常管理、年度預算、資金運作等進行總體控制。 3.為集團重大投資、融資、併購等經營活動提供建議和決策支援。 4.執行會計及帳務處理作業，並提供正確與即時財務資訊。
專案部	負責執行及履行合約所規範之項目，主要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內掌握及監督工程之施作進度、品質。 對外則為客戶與公司相關部門(如與繪圖單位溝通客戶擬設計之格局、擺式；與生產單位溝通製作原料材質及樣式等)之溝通橋樑。
行政部	1.統籌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及總務、股務等行政管理事宜。 2.公司統一對外發言窗口，善盡發言人職責。
採購部	負責所有營運及生產所需原物料採購，並督導存貨之控管。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主要經(學)歷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新加坡	蘇聰明	男	2016.06.13	3年	2010.08.20	15,524,125	36.96	15,467,211	32.02	14,720,252	30.48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馬來西亞培群小學 紅木集團創辦人 新加坡紅木公司創辦人 馬來西亞紅木公司創辦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董事長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 董事長 Redwood (Shanghai) Pte Ltd 董事長 Redwood (HK) Ltd 董事長 新加坡商紅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長(註2)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董事長 DDG Glass Pte Ltd 董事 DDG Glass Mfg Sdn Bhd 董事 	董事	鄭荔玫	配偶
董事	新加坡	鄭荔玫	女	2016.06.13	3年	2010.12.10	13,661,374	32.53	14,720,252	30.48	15,467,211	32.02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馬來西亞利達中學 紅木集團共同創辦人 新加坡紅木公司共同創辦人 馬來西亞紅木公司共同創辦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董事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 董事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董事 新加坡商紅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註2) 	董事長	蘇聰明	配偶
董事	新加坡	林福勤	男	2016.06.13	3年	2010.12.10	105,000	0.25	5,650	0.0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聖約瑟黃昏中學 詩肯(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董事長 亞洲太平洋傢俱理事會副會長 新加坡傢俱商會會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詩肯(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董事長 怡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新加坡	梁啟斌	男	2016.06.13	3年	2010.12.10	157,500	0.38	85,000	0.18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高立克大學管理學及運籌學碩士 英國薩里大學化學工程一級榮譽學士 新加坡大華銀行執行副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詩肯(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2017年4月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執)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持股份數			職稱	持股份數
獨立董事	臺灣	簡敏秋	女	2016.06.13	3年	2010.12.10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勤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 尚賀得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勤敏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兼任講師 ● 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理事 ●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光泓生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黑松(股)公司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新加坡	郭進發	男	2016.06.13	3年	2010.12.10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波士頓大學財務暨國際經濟學士 ● Nomura Singapore 副總裁 ● Seed Ventures 董事 ● Wee Poh Ltd 董事兼執行長 ● Singpress Ltd 獨立董事 ● JP Nelson Pet Ltd 顧問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臺灣	羅嘉希	男	2016.06.13	3年	2011.03.05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加大電機碩士 ● 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 德勤法律事務所律師 	德輝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新光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註1：「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規定，申請股票第一上櫃之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於2011年4月16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未設置監察人。
註2：台灣分公司基於集團整體營運考量，於2016年6月進行公司解散之決、清算程序，並於2017年3月收到新北地方法院清算完結之核備函(新北院霞民事處106年度司事第17號)。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本公司未有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蘇聰明			✓					✓		✓		✓	✓	-
鄭荔玫			✓					✓		✓		✓	✓	-
林福勤			✓	✓		✓	✓	✓	✓	✓	✓	✓	✓	-
梁啟斌			✓	✓		✓	✓	✓	✓	✓	✓	✓	✓	-
簡敏秋	✓	✓	✓	✓	✓	✓	✓	✓	✓	✓	✓	✓	✓	-
郭進發			✓	✓	✓	✓	✓	✓	✓	✓	✓	✓	✓	4(註11)
羅嘉希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1) 新加坡籍；所兼任獨立董事之公司均為外國公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7年4月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子女持有股數	未成年持有股份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Redwood Group 總經理	新加坡	李聖強	男	2009.06.10	37,289	0.08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拿大溫莎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 杜邦(新加坡)公司亞太業務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營運總經理 ● Redwood HK Ltd 總經理 	無	無	無
Redwood Group 財會經理	新加坡	蕭愛愛	女	2009.03.16	10,500	0.02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來西亞聖威學院會計系 ● 馬來西亞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財會總監 ●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 財會總監 ● Redwood (Shanghai) Pte Ltd 財會總監 ● Redwood HK Ltd 財會總監 ●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財會總監 	無	無	無
Redwood Group 財務暨投資人關係經理	臺灣	蘇斌慶	男	2010.11.15	52	0.00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義守大學會計學士 ●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華南永昌證券承銷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edwood Group Ltd 台北辦事處訴訟/非訟代理人 ● Redwood (Shanghai) Pte Ltd 總經理(註2) ● 新加坡商紅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註3) 	無	無	無
Redwood Group 稽核經理	臺灣	徐翠苓	女	2013.10.07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艾希特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稽核主管 ●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 稽核主管 ● Redwood (Shanghai) Pte Ltd 稽核主管 ● Redwood HK Ltd 稽核主管 ●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Redwood Interior 合約部資深經理	新加坡	鄭荻龍	男	1996.04.01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建築系 ● Davis Langdon & Seah Singapore Pte Ltd 合約精算師 	無	無	無	無
Redwood Interior 專案總監	新加坡	周志敬	男	1997.05.05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伍茲維爾中學 ● Soh Brothers Furniture Pte Ltd 生產部領班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Redwood Interior 採購部經理	新加坡	戴永順	男	2007.03.12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新鎮中學 ● Uni-Spring Con-Trad Ltd 採購部經理 	●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採購部經理	無	無	無
Redwood Interior 生產總監	新加坡	陳永興	男	1998.10.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來西亞保羅中學 ● American Marine Inc Somyip Interior Renovation 生產部領班 	●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生產總監	無	無	無
Redwood Furniture 營運總經理	馬來西亞	蘇俐月	女	1996.08.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來西亞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 Ya Ee Embroidery Sdn Bhd 會計主管 	●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營運總經理	董事長	蘇聰明	兄妹
新加坡商紅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註4)	臺灣	盧皓偉(註1)	男	2014.08.18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 ● 三商行(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edwood (Shanghai) Pte Ltd 總經理(註2) ● 新加坡商紅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註3) 	無	無	無

註1：盧皓偉于2016年8月31日離職。

註2：盧皓偉于2016年8月卸任 Redwood (Shanghai) Pte Ltd 總經理；蘇斌慶于2016年8月就任 Redwood (Shanghai) Pte Ltd 總經理。

註3：盧皓偉于2016年8月卸任新加坡商紅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總經理；蘇斌慶于2016年8月就任新加坡商紅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4：新加坡商紅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基於集團整體營運考量，於2016年6月進行公司解散之決、清算程序，並於2017年3月收到新北地方法院清算完結之核備函(新北院霞民事德106年度司事第17號)。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蘇聰明	4,440	-	5,821	-	19,107	798	-	-	-	3.53%	10.37%	無
董事	鄭荔政	4,440	-	5,821	-	-	-	-	-	-	3.53%	10.37%	無
董事	林福勤	4,440	-	5,821	-	-	-	-	-	-	3.53%	10.37%	無
董事	梁啟斌	4,440	-	5,821	-	-	-	-	-	-	3.53%	10.37%	無
獨立董事	簡敏秋	4,440	-	5,821	-	-	-	-	-	-	3.53%	10.37%	無
獨立董事	郭進發	4,440	-	5,821	-	-	-	-	-	-	3.53%	10.37%	無
獨立董事	羅嘉希	4,440	-	5,821	-	-	-	-	-	-	3.53%	10.37%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H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I
低於2,000,000元	林福勤、梁啟斌、簡敏秋、郭進發、羅嘉希、鄭荔玫	林福勤、梁啟斌、簡敏秋、郭進發、羅嘉希、鄭荔玫	林福勤、梁啟斌、簡敏秋、郭進發、羅嘉希、鄭荔玫	林福勤、梁啟斌、簡敏秋、郭進發、羅嘉希、鄭荔玫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蘇聰明	蘇聰明	蘇聰明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鄭荔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蘇聰明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7)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4)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Redwood Group Ltd 總經理	李聖強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蘇俐月														
新加坡商紅 木室內裝修 有限公司台 灣分公司總 經理(2016 年8月卸任)	盧皓偉	2,924	7,099	143	781	-	2,267	387	-	387	-		1.19%	3.62%	無
新加坡商紅 木室內裝修 有限公司台 灣分公司總 經理(2016 年8月就任)	蘇斌慶														

註：本公司無設置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註 5) 盧皓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盧皓偉 蘇斌慶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蘇斌慶、蘇俐月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李聖強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2 人 4 人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4：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8：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2017年4月9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聖強	-	648	648	0.22%
	財會經理	蕭愛愛				
	財務暨投資人關係經理	蘇斌慶				
	稽核經理	徐翠苓				
	合約部資深經理	鄭荻龍				
	專案總監	周志敬				
	採購部經理	戴永順				
	生產總監	陳永興				
	營運總經理	蘇俐月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註)	盧皓偉				

註：盧皓偉于2016年8月31日離職。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7,502	24,245	4.8%	15.53%	10,261	30,165	3.53%	10.37%
總經理	2,412	8,354	1.55%	5.35%	3,454	10,534	1.19%	3.62%
總計	9,914	32,599	6.35%	20.88%	13,715	40,699	4.72%	13.99%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經理人由於身兼公司執行管理及營運之職責，其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依據本公司薪資相關制度規定辦理，並考量個人年資、經歷、經營績效及貢獻度等，評估未來風險，並參考同業水準予以發放。

(2)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設置監察人及副總經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6年度董事會共開會七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蘇聰明	7	-	100%	連任，改選日 2016/6/13
董事	鄭荔玫	5	2	71%	連任，改選日 2016/6/13
董事	林福勤	4	2	57%	連任，改選日 2016/6/13
董事	梁啟斌	7	-	100%	連任，改選日 2016/6/13
獨立董事	簡敏秋	6	1	86%	連任，改選日 2016/6/13
獨立董事	郭進發	6	1	86%	連任，改選日 2016/6/13
獨立董事	羅嘉希	7	-	100%	連任，改選日 2016/6/1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2016年1月25日第二屆第21次董事會

議案：本集團2016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迴避情形：董事長蘇聰明先生及董事鄭荔玫女士因兼任子公司經理人職務，當事人為避免利害關係，該案決議前二位董事自請迴避。經薪酬委員會主席獨立董事郭進發先生代理該案會議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並經討論後，上述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2)2016年3月24日第二屆第22次董事會

議案：新加坡子公司(RWI)之投資案。

迴避情形：董事長蘇聰明先生同時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職務，當事人為避免利害關係，該案決議前自請迴避；另董事鄭荔玫女士因委託出席，委託書表示本案棄權。經審計委員會主席獨立董事簡敏秋女士代理該案會議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並經討論後，上述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3)2016年5月3日第二屆第23次董事會

議案：本公司第三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核案。

迴避情形：股東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與現任獨立董事相同，二位當事人為避免利害關係，該案決議前自請迴避；另獨立董事郭進發先生因委託出席，

委託書表示本案棄權。經會議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並經討論後，上述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4)2016年5月3日第二屆第23次董事會

議案：本集團2015年度經理人及經理級以上人員之員工獎金案。

迴避情形：董事長蘇聰明先生及董事鄭荔玫女士因兼任子公司經理人職務，當事人為避免利害關係，該案決議前二位董事自請迴避。經審計委員會主席獨立董事簡敏秋女士代理該案會議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並經討論後，上述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5)2016年6月23日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

議案：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委任案。

迴避情形：董事會擬委任之薪酬委員名單與現任薪酬委員會相同，三位獨立董事為避免利害關係，該案決議前自請迴避。經會議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並經討論後，上述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在加強董事會職能方面：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其後董事會之運作、評鑑、考核等皆依循辦理。此外，本公司選任外部獨立董事三席，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

(二)在提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覆外部人員之諮詢，並設置公司網頁(www.redwoodgroup.co)，內容包含：公司治理、社會責任、財務資訊、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訊息、投資人聯絡方式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016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六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主席	簡敏秋	5	1	83%	連任，改選日 2016/6/13
委員	郭進發	6	-	100%	連任，改選日 2016/6/13
委員	羅嘉希	6	-	100%	連任，改選日 2016/6/1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財會及稽核主管定期提供獨立董事有關公司之財會、稽核報告，並透過審計委員會報告最新的財會、稽核情形，獨立董事若對公司相關之內控、財會或稽核等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視實際需要，委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查核結果。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制訂與公司治理相關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原則及規範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雖尚未明文訂定股東疑義相關作業程序，惟公司設有發言人、外部股務代理機構及公司電子信箱及電話專線等，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透過每月進行內部人及持股逾10%大股東之股權異動申報或股票停止過戶日時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控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依本公司「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間往來作業程序」、「對子公司監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等內控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用以規範公司內部人買賣有價證券之相關行為。	(四)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七人(含三位獨立董事)，專長背景分別有經營管理、金融經濟、財務會計及法律專才..等;均為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才。	(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二) 本公司目前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無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依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及「董事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每年定期檢討並評估其績效。</p> <p>(四)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另亦取得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並於年度股東會年報資料中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之審計及非審計公費金額。</p>	<p>(二) 惟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發展所需，設置其他適切之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尚無重大差異</p> <p>(四) 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為國外來台第一上櫃公司，依照營運主體所在地之公司法規，本公司有外部的專業秘書公司，內部亦有董事會的專責行政單位，內外相互配合負責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股東會業務等相關事宜。</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非訟代理人以回覆投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有關公司營運狀況或其他問題。此外投資人亦可登入公司網站查看關係人交易專區，如有需求亦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p>	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p>本公司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及股東會等事宜。</p>	尚無重大差異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V	<p>(一) 本公司已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及依相關規定申報或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非訟代理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另發言人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以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及所屬各子、孫公司有關於員工權益均依當地相關法令執行/實施，集團勞資關係情形良好。</p> <p>(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專責單位，負責與投資人往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說明，或不定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以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p> <p>(3)供應商關係：採購部門依循採購相關規範，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p> <p>(4)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非訟代理人，以回覆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益問題。此外投資人亦可登入公司網站查看，或如有需求亦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p> <p>(5)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已依規定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詳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風險管理一向採預防政策，故集團內各公司業已依規定制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且由內部稽核定期及不定期執行查核並提出報告；另在財務方面，對於匯率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則採適當避險措施，並隨時審視財務結構、維持穩健的財務體質。</p> <p>(7)保護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並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與互信。</p> <p>(8)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由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重要經理人因過失之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2016年度)本公司未得分項目及改善情形如下：			
指標類別	未得分項目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維護股東權益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是	
	1.2 公司章程是否規定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否	公司章程目前僅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1.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是	
平等對待股東	2.2 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是	
	2.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否	尚未完備製作英文版年報之內外部資源。
	2.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否	尚未完備製作英文版開會通知之內外部資源。
	2.14 召開公司股東常會是否同時採行電子投票及董監候選人提名制？	否	目前僅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2.1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否	尚未完備製作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內外部資源。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3.17 公司是否揭露其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是	
	3.30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是	
	3.31 公司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是	
	3.34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提升資訊透明度	4.2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否	尚未完備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之內外部資源。
	4.13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是	
	4.14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否	尚未取得所有董事自願揭露酬金之同意。
	4.15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公司簡介，至少包括公司沿革、所製造的產品或提供服務之介紹、組織架構與經營團隊？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4.16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是		
	4.19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供投資人閱覽？	是		
	4.21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完整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否	尚未完備以英文揭露完整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內外部資源。	
	5.1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是		
	5.2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否	尚未完備以國際通用之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內外部資源。	
	5.3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否	尚無足夠之內外部資源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	
	5.4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網站說明其執行情形？	否	尚無足夠之內外部資源設置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	
	5.6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否	尚無足夠之內外部資源揭露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5.7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否	尚無足夠之內外部資源。	
	5.9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是		
	5.10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是		
	5.12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是		
	5.13 公司是否制定並於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是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2011年8月24日之董事會決議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通過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委員名單，目前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有3名成員，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薪資或報酬，以提供董事會決議之建議。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郭進發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簡敏秋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羅嘉希		✓	✓	✓	✓	✓	✓	✓	✓	✓	✓	1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201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四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郭進發	4	0	100%	連任，改選日 2016/6/13
委員	簡敏秋	4	0	100%	連任，改選日 2016/6/13
委員	羅嘉希	3	1	75%	連任，改選日 2016/6/1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主要經營理念係誠信、正直，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此外，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將其納入及檢討公司管理與營運，並以公司行政部門統籌各相關部門執行公司治理、員工權益、環境保護、社會參與等實施成效。</p> <p>(二) 本公司不定期藉內部教育訓練或集會，強化同仁企業社會責任之觀念。</p> <p>(三) 由行政部門統籌各相關部門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與執行。</p> <p>(四) 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辦法」、「績效獎金發放辦法」及「年終獎金發放辦法」，並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以設立明確之獎勵懲戒制度。</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四) 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 工廠持續推動環保用料及廢物料(木材、金屬)回收再利用計畫。</p> <p>(二) 通過國際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新加坡BizSAFE(職業安全與健康)的認證，目前正申請美國LEED (綠建築環境標準)的認證作業中。</p> <p>(三) 本公司辦公室及工廠之日常管理皆有落實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此外也增置大型真空電鍍設備以避免對環境及水資源的汙染、破壞。</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本公司依據各子公司所在地國之勞工法令及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將相關員工權益訂定於員工手冊並據以執行。</p>	<p>(一)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由人資單位彙總處理。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依據各子公司所在地國之勞安相關法令規定，確保廠區工作環境安全，並獲得新加坡 BizSAFE(職業安全與健康)的認證。另為員工承保團體保險或健康保險，加強員工安全與健康之保障。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已建立與員工良好的溝通管道，除員工遇事可立即反映外，人資單位亦會不定期與各部門員工座談，宣導公司營運政策或重大法令增修、福利規章等。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新人入職訓練外，依部門別及職務工作所需，實施各項在職訓練，並視專業度輔以報名外部專門職訓等各項訓練課程，以加強員工專業技能。	(五)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內控制度中訂有客訴處理程序及受理單位，且專案部門與客戶間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基於專業服務的理念，保障產品與客戶(消費者)權益。	(六)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客戶均為國際性知名之精品業者，所以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有關法規辦理。	(七)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集團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做為與合作往來供應商之依據。	(八)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在不違反法令並保障供應商應有的權益下，本公司將視實務所需適時修訂「供應商管理辦法」，如其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九)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除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外，並於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則情形：本公司2016年11月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際執行運作將從2017年開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一) 無重大差異
	V		(二) 無重大差異
	V		(三)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一) 無重大差異
	V		(二) 無重大差異
	V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為確保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除內稽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之遵循情形外，每年並聘請外部稽查人員就公司內控制度進行專案查核。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公司自行舉辦之各項內部教育訓練，或新進人員報到之到職訓練，皆會宣導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及其重要性。	(五)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p>公司員工手冊明定員工於公司內部申訴或陳述意見的管道/方式，人資單位受理員工意見陳述/申訴/檢舉時，以密件立案轉權責主管/單位處理。案件處理完畢將結果告知原訴員工，若有必要或特殊案件，則做成案例教育全體員工。</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一) 本公司雖未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惟實務上已依誠信經營之精神落實組織內外之日常運作。	(一)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辦法以資遵循，且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誠信經營之運作。</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查詢請詳：公司網站(www.redwoodgroup.co)→投資人關係→公司章程與重要作業程序。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查詢請詳：公司網站(www.redwoodgroup.co)→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

(九)內控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控聲明書

Redwood Group Ltd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3 月 20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Redwood Group Ltd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聰明

總經理：李聖強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時間	名稱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2016.06.13	2016 年股東常會	一、報告事項 1. 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201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選舉事項 1.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選舉結果： 蘇聰明、鄭荔玫、梁啟斌、林福勤等四人當選本公司董事；簡敏秋、郭進發、羅嘉希等三人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時間	名稱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2016.01.25	第二屆第 21 次董事會	1. 本公司 2016 年度董事薪資報酬案。 2. 本集團 2016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3. 本公司背書保證新增案。 4. 本公司變更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6. 子公司(RWI)簽證會計師續聘案。	1. 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董事長蘇聰明及董事鄭荔玫因兼任子公司經理人職務，為免利益衝突，議案討論及表決前自請迴避；經獨立董事郭進發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無異議照案通過 4. 無異議照案通過 5. 無異議照案通過 6. 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6.03.24	第二屆 第 22 次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 2015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4. 出具本公司 201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新加坡子公司(RWI)之投資案。 6.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7.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8. 召開本公司 2016 年股東常會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無異議照案通過 4. 無異議照案通過 5. 董事長蘇聰明同時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職務，為免利益衝突，議案討論及表決前自請迴避(董事鄭荔玫因委託出席，委託書表示本案棄權)；經獨立董事簡敏秋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6. 無異議照案通過 7. 無異議照案通過 8. 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6.05.03	第二屆 第 23 次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第三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核案。 2. 本集團 2015 年度經理人及經理級以上人員之員工獎金案。 3. 馬來西亞孫公司(RWF)新增銀行融資額度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與現任獨立董事相同，故議案討論及表決前現任獨立董事為免利益衝突而自請迴避(獨立董事郭進發因委託出席，委託書表示本案棄權)；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董事長蘇聰明及董事鄭荔玫因兼任子公司經理人職務，為免利益衝突，議案討論及表決前自請迴避，經獨立董事簡敏秋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6.06.13	第三屆 第 1 次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屆董事會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推選蘇聰明先生為紅木集團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董事長。
2016.06.23	第三屆 第 2 次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本公司 2015 年度股東紅利除息基準日案。 2. 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案。 3. 子公司(RWI)、孫公司(RWF、RWP)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間 2016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5. 子公司(RWI)之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三位獨立董事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無異議照案通過 4. 無異議照案通過 5. 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6.08.15	第三屆 第3次 董事會	1.本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1.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6.11.14	第三屆 第4次 董事會	1.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2017年度預算案。 2.本公司2017年度稽核計畫案。 3.制/修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案。 4.本公司背書保證異動案。	1.無異議照案通過 2.無異議照案通過 3.無異議照案通過 4.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7.03.20	第三屆 第5次 董事會	1.本公司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2.本公司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5.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每月薪資報酬案。 6.本集團2016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7.本集團2017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8.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9.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10.子公司(RWI)簽證會計師續聘案。 11.出具本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2.訂定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13.召開本公司2017年股東常會案。	1.無異議照案通過 2.無異議照案通過 3.無異議照案通過 4.無異議照案通過 5.無異議照案通過 6.董事長蘇聰明及董事鄭荔玫因兼任子公司經理人職務，為免利益衝突，議案討論及表決前自請迴避；經獨立董事郭進發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7.董事長蘇聰明及董事鄭荔玫因兼任子公司經理人職務，為免利益衝突，議案討論及表決前自請迴避；經獨立董事郭進發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8.無異議照案通過 9.無異議照案通過 10.無異議照案通過 11.無異議照案通過 12.無異議照案通過 13.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	翁博仁	2016 年度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揭露：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5 年 1 月 25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簽證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茲因其內部職務之調整，故本公司於 105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由李麗鳳及翁博仁會計師變更為陳慧銘及翁博仁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 或 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 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慧銘會計師、翁博仁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5年1月25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6 年度		2017 年 截至 4 月 9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董事長	蘇聰明				-
董事	鄭荔玫	-	-	-	-
董事	梁啟斌	20,526	-	-	-
董事	林福勤	-	-	-	-
獨立董事	簡敏秋	-	-	-	-
獨立董事	郭進發	-	-	-	-
獨立董事	羅嘉希	-	-	-	-
總經理	李聖強	-	-	-	-
財會經理	蕭愛愛	-	-	-	-
財務暨投資人關係經理	蘇斌慶	(15,000)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移轉予關係人之情事。

(三) 股權質押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質押之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2017 年 4 月 9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名稱	關係	
蘇聰明	15,467,211	32.02	14,720,252	30.48	-	-	鄭荔玫	配偶	
鄭荔玫	14,720,252	30.48	15,467,211	32.02	-	-	蘇聰明	配偶	
陳安慧	2,833,018	5.87	-	-	-	-	-	-	
曹瑞盈	1,302,319	2.70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郭力銘	1,115,000	2.31	-	-	-	-	-	-	
曹嘉穎	728,139	1.51	-	-	-	-	-	-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信義)	678,049	1.40	-	-	-	-	-	-	
渣打敦化分行受託凱基證亞洲保管專戶	459,000	0.95	-	-	-	-	-	-	
花旗託管馬來亞銀行金英證券私人有限專戶	364,270	0.75	-	-	-	-	-	-	
吳坤篁	343,750	0.71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	100.00	-	0	-	100.00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	-	100.00	-	0	-	100.00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	-	0	-	100.00
Redwood (HK) LTD	-	100.00	-	0	-	100.00
Redwood PROJECTS SDN.BHD.	-	100.00	-	0	-	100.00

註：係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0.08	10	150,000	1,500,000	50,000	500,000	設立	無	-
2010.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29,550,000	295,500,000	本公司發行 新股分別與 Redwood Interior 及 Redwood Furniture 之 股東進行換 股	無	-
2011.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31,798,200	317,982,000	盈餘轉增資	無	-
2011.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2011.12	10	80,000,000	8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
2012.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2
2013.12	10	80,000,000	800,000,000	46,000,000	46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2014.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48,300,000	483,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4

註 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54460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註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1 年 7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100182581 號函申報核備在案。

註 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9050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註 4：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8 月 1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198102 號函申報核備在案。

2017 年 4 月 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8,300,000	31,700,000	80,000,000	-

註：本公司 2014.11.11 第二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案(庫藏股)，該次執行期間共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450,000 股；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尚未正式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二)股東結構

2017 年 4 月 9 日 /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	1	11	2,315	26	2,353
持有股數	-	175,000	856,000	14,865,486	32,403,514	48,300,000
持股比例	-	0.36	1.77%	30.78%	67.09%	100.00%

註：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陸資持有股份之情形。

(三)股權分散情形

2017年4月9日

持股比例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83	70,117	0.15
1,000 至 5,000	1,367	2,628,720	5.44
5,001 至 10,000	210	1,590,601	3.29
10,001 至 15,000	58	705,036	1.46
15,001 至 20,000	38	678,982	1.41
20,001 至 30,000	34	828,976	1.72
30,001 至 40,000	16	575,310	1.19
40,001 至 50,000	12	557,600	1.15
50,001 至 100,000	18	1,171,236	2.43
100,001 至 200,000	5	782,014	1.62
200,001 至 400,000	3	958,420	1.98
400,001 至 600,000	2	909,000	1.88
600,001 至 800,000	2	1,406,188	2.91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5	35,437,800	73.37
合 計	2,353	48,3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2017年4月9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蘇聰明	15,467,211	32.02
鄭荔玫	14,720,252	30.48
陳安慧	2,833,018	5.87
曹瑞盈	1,302,319	2.70
郭力銘	1,115,000	2.31
曹嘉穎	728,139	1.51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信義)	678,049	1.40
渣打敦化分行受託凱基證亞洲保管專戶	459,000	0.95
花旗託管馬來亞銀行金英證券私人有限專戶	364,270	0.75
吳坤篁	343,750	0.71
合計	38,011,008	78.7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項目		年 度	2015 年	2016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58.70	60.90	54.20
	最 低		18.80	25.70	49.30
	平 均		38.28	48.63	51.2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9.92	22.19	21.82
	分 配 後		17.42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7,850	47,850	47,850
	每 股 盈 餘 (註2)		3.26	6.08	0.29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2.50	(註 1)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3)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4)		11.74	8.00	-
	本 利 比 (註5)		15.31	(註 1)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6)		0.07	(註 1)	-

資料來源：2015 及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1：2016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屬精品裝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業務擴充追求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產業景氣及前景等相關因素，並確保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應採取保守穩健之股利發放政策。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第 12.4(a) 條及本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如有盈餘，於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提撥盈餘作為：(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ii) 彌補歷年虧損；(iii) 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且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 34.5 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準備金後，剩餘數額經股東同意後依下列次序及方式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2%；
- (2) 董事酬勞不高於 5%；且
- (3) 股東股利不低於 50%，且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或現金搭配股票方式分配。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配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分配。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1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如下；惟尚待 2017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承認後辦理。

- (1) 現金股利新台幣 191,400 仟元(每股配發 4 元)。
- (2) 股票股利新台幣 23,925 仟元(每股配發 0.5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為 2,392,500 股，分配後之股份總數為 50,692,500 股，對每股盈餘的稀釋程度為 4.72%。由於本公司業務正處於穩定成長期，預估 2017 年度之獲利能力仍佳，故辦理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大。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詳上述(六)、1 公司股利政策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1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以下同) 728,000 元、董事現金酬勞 5,820,515 元；前述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惟員工紅利估列金額 582,052 元較擬配發之金額 728,000 元少 145,948 元，擬於 2017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承認後，列為發放月份之費用。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1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以下同)404,250 元、董事現金酬勞 3,061,690 元；前述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惟員工紅利估列金額 306,169 元較擬配發之金額 404,250 元少 98,081 元，已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承認後，列為發放月份之費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017年4月9日

買回期次	2014年第1次(期)
買回目的(註)	配合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買回期間	2014.11.12~2015.01.11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37.52~92.09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 45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4,190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5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3%

註：本公司原申報買回目的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後經董事會同意變更買回目的為「配合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04498 號函同意核備在案。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017年4月9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14年第1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2015年1月6日
發行(辦理)日期	尚未正式發行
發行單位數	尚未正式發行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尚未正式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14年第1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認 股 存 續 期 間	五年
履 約 方 式	交付已發行股份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日起屆滿2年後得100%執行
已 執 行 取 得 股 數	尚未正式發行
已 執 行 認 股 金 額	尚未正式發行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尚未正式發行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尚未正式發行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尚未正式發行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無

(二) 累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因公司尚未正式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本公司自民國99年8月登記設立起，並無發行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另於100年4月、及103年1月辦理二次現金增資。截至目前為止均已執行完畢且無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

(二) 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專精於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目前業務遍及亞洲、歐美及中東地區，客戶均為全球性時尚高級精品名牌之領導者(依客戶名稱字母排列，如 Bvlgari、Cartier、Coach、Gucci、Hermes、Louis Vuitton、Michael Kors、Tiffany&Co...等)。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室內裝潢		1,329,056	75.94	1,342,884	65.17
一般工程施作		345,452	19.74	447,886	21.74
門面裝潢		75,548	4.32	269,776	13.09
合計		1,750,056	100.00	2,060,54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室內裝潢：全球時尚高級精品名牌店之內部裝修、室內陳設、展示傢俱製作等整體裝潢工程。

(2) 一般工程施作：提供室內電機及一般室內建築工程施作服務。

(3) 門面裝潢：提供精品名牌店面之整體相關室外幕牆裝潢工程。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集團致力於改進生產流程的速度和品質，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及產品。隨著客戶對於金屬表面處理的要求不斷的提高，公司就此與製造商一起研發更適合使用於裝潢業之物理氣相沉積機，使到金屬表面處理有更多元化與有更高品質之效果。本集團對於生產研發的持續投資不僅為了自我突破、滿足客戶的需求，更使得集團表現始終超越競爭同業之間的水平。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精品市場之現況

本集團專精於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及生產、製造相關客製化之產品等，精品業之發展與本集團有密不可分之關係，以下就精品市場之現況說明之：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統計2016年精品業整體銷售額達3,637億歐元，整體表現即使與2015年相約。但以個別品牌而論，如LVMH集團2016年的營收為37,600百萬歐元、增長率約5%；Hermès集團2016年的營收為5,202百萬歐元、增長率約7%；特別是，Cartier 2016年的營收則為6,048百萬美元、增長率達6.5%；故儘管負面報告保守看待市場的成長將趨緩，惟有實力的品牌業績仍是有所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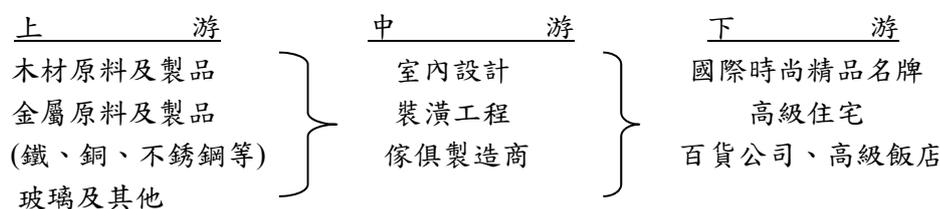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預測，全球精品市場將經歷一段較緩慢但穩定的成長趨勢，同時該機構也預測，儘管有經濟及全球安全的不穩定因素，整體市場仍可樂觀以待。以地區而言，精品主要消費市場將會集中於歐美等發達國家，預測數據顯示，估計2016年整體精品市場規模將呈現約3%的年複合增長率，且此一成長率預計可維持至2021年。

(2) 本集團之概況

本集團所營事業主要係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全店裝潢工程及生產、製造相關客製化之產品。本集團自子公司成立至今已二十四年，客戶遍佈全球超過四十多個國

家或地區，在精品名牌工程業界經過多年的耕耘及努力，已獲得客戶與市場的眾多肯定。藉著高品質的施作工藝及業界中最佳的執行力，本集團的願景是賦予世界百大名牌店全新面貌。未來隨著全球精品行業的蓬勃發展與銷售地區的開拓，本集團致力於產品及服務項目的更優質化、同時提升國際市佔率，為未來重要之營運目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係高級精品名牌店之內部裝修、室內陳設及室外幕牆製作等相關裝潢工程及客製化之各類傢俱、陳列櫥櫃、展示架等，所屬客戶均為全球精品名牌之領導者，故其首要要求即是產品的品質及特色。為符合客戶的需求並建立長期的往來關係，高級精品名牌店的產品及服務將以下列各項特點作為發展趨勢：

- (1)時 尚：將設計師時尚的設計理念，體現到實際的室內空間，以傳達高級精品店流行時尚的感覺，方能長期受客戶青睞。
- (2)科 技：藉由 CNC(電腦計算控制)機械設備的輔助，使得產品品質更加完美，節省原物料耗用的同時，也使得產品的設計、製造更多元、更有效率，亦更不受限制。
- (3)客戶關係的累積：與客戶長期信賴及雙方合作默契下，未來將隨精品業者銷售地區的拓展以及銷售據點的增加，方能同步擴張公司的事業版圖。
- (4)生產整合的能力：將創意運用在繁複與多樣化的產品零件組合與生產流程，提供精品名牌店「一站式」的服務，除能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品質外，還能在最短時間內針對客戶意見做出回應，更能縮短交貨時程以提升客戶服務的滿意度，同時亦奠定全球競爭力的利基。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全球高級精品名牌店的裝潢工程產業係屬少數廠商的市場，各項裝潢工程的風格及產品品質須經嚴格且長期的驗證，才能被全球性的精品名牌領導者所採用。對新競爭者而言，進入條件除裝潢工程的風格及產品品質須贏得信賴外，本身生產作業是否高度科技化、電腦化(CNC 電腦數控機械生產，讓客戶所需的樣式或設計更無限制)及集中化(一站式生產以減少外包的工程或品項，以掌握產品的品質及交期)，且亦須達一定的經濟規模，因此形成了一定程度的進入障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由於精品裝潢業依其行業特性，大多注重生產流程的變更、機械設備的改良及其他原材料的嘗試、應用等，幾乎未有研發或專門技術研究，故通常無設立獨立之研發部門，亦無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然本公司憑藉多年的精品店裝潢製造經驗與技術，並與銷貨客戶針對專案之溝通及交流，使得生產方法及技術得以不斷改良及精進，將生產出符合客戶期望及更具創意之產品。
2. 此外有關專利權部份，本公司裝潢所需之原材料皆為對外採購，經對原材料進行加工流程後，製作成裝潢所需組件，最後再進行組裝等裝潢程序。生產過程中所做的流程變化或嘗試原物料更新替代使用，因無涉及研發新產品或開發專門的製造技術，亦不需使用具有專利之生產技術，所以本公司目前並無取得專利權，且依本公司的行業特性，對專利權之營運風險較低。

3. 基於上述，本公司的技術及研發是著重在下列項目：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 研究發展

裝潢工程主要係依不同業主需求，整合設計與提供所需之產品。本集團為因應高級精品名牌市場之發展趨勢及產品多元化，藉由不斷開發新材料之應用及提升先進創新的工藝，持續專注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修工程、室內陳設及室外幕牆製作等相關裝潢工程及客製化之各類傢俱、陳列櫥櫃、展示架等，以強化現有產品之功能、特性或使產品更具特色並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強化市場競爭能力。

B. 技術創新

以多年的精品製造經驗與技術為基礎，除為客戶提供先期設計的建議以縮短客戶開發的時程與成本外，生產過程更藉由經驗的累積及高科技設備的輔助，使得生產方法得以改良並創新生產技術，同時憑藉多年來高級精品傢俱製造經驗，可找尋或開發合適的替代原料，使得客製化工程或產品更具特色，除可讓公司的生產管理更具效率外，亦可使產品更多元、更富特色。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集團未來仍持續專注本身核心業務之設計及製造，以領先的產品及技術來提升本集團在精品裝潢業界的國際地位。以下就業務及生產方面分述本集團之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項目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配合客戶為主，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銷售比重。 2. 專注於集團目前核心客戶，並以市場導向，開發具發展潛力的客戶。 3. 積極拓展歐美市場。 4. 藉由資本市場的助力，厚植集團財務實力，累積快速擴充營運規模之實力及引進新技術之能力。 5. 強化舒高績效的企業文化，提高員工凝聚力以及市場競爭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原有客製化之產品外，再輔以精緻化、功能化之配件，藉由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提升產品毛利率。 2. 藉由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管道，強化財務結構與集團體質，厚植長期發展實力；配合營運規模成長，充實經營團隊與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形象。 3. 尋求同業或異業間之策略聯盟，以穩固集團在行業中的地位，提升企業規模並擴大產品組合。 4. 運用各處子公司在地化的優勢，提供更高水平及效率的服務，以提高客戶對公司的滿意度。 5. 藉由強化公司資源的分配和策略，提高主要業務之一般工程施作的市場占有率。
生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與原材料供應商之長期合作關係。 2. 提供客戶完善的供應鏈管理，以創造生產的附加價值。 3. 注重人力及機器之配置，控管生產流程，提升產線員工之技術及產品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擴大生產規模，朝向模組化、精緻化及自動化生產，提升產值及品質。 2. 依主要客戶建立服務據點，深耕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及發展策略，提升市場知名度及佔有率。 3. 與客戶建立長期緊密的合作關係，包括工程先期的設計至後端產品之生產。 4. 積極開發供應商計劃，以保持原物料價格維持最佳水平。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地區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外 銷	亞洲	1,076,338	61.50	1,585,356	76.94
	美洲	498,877	28.51	419,408	20.35
	歐洲	43,475	2.48	27,415	1.33
	中東	131,366	7.51	28,367	1.38
合 計		1,750,056	100.00	2,060,546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由於時尚精品裝潢工程服務範圍涵蓋國際精品名牌店、高級住宅及百貨公司、高級飯店等領域，而目前從事於該產業之公司其所專精之領域性質差異頗大，若以單一市場統計其市場佔有率較無法反應真實的情況，故無法於一致性基礎上就其產值計算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惟本集團子公司長期在該產業領域與承攬之實績經驗豐富，以工程規模與技術成熟度而言，目前所服務的全球性精品名牌客戶多達三十家以上，服務範圍遍及全球四十多個國家；並且服務項目由室內基礎施工、客製化傢俱製造到室外幕牆..等，滿足一切客戶需求。故本集團係少數可與新加坡或其他地區之股票上市、上櫃同業一較長短之企業，此足證明本公司施工技術及產品品質已深獲客戶的肯定。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未來之供給

目前從事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裝潢工程之類似的同業不多，因國際精品名牌店裝潢工程服務係長期技術與經驗之累積，在該項市場中常因人員專業、公司信譽及工程實績造成進入障礙，故服務廠商不多，本公司即為少數其中之一。

(2) 未來之需求

由整體市場需求來看，由於精品業的持續成長，特別是亞洲新興市場，估計各大精品名牌將持續推動拓展銷售據點。

客製化工程服務的商機係因客戶投資擴店計劃或重新裝修計劃而衍生出對裝潢工程服務市場之需求，其主要服務客戶除全球各大精品名牌領導業者外，尚有高級飯店、住宅、百貨賣場等，在全球經濟景氣已全面復甦下，為流行、時尚產業創造了新的市場需求，也為精品裝潢產業帶來亮麗的前景。

(3) 成長性

近年來許多中產階級的消費者也開始消費精品名牌，使得精品產業的市場逐年擴增，除了以原歐美市場為根基外，更是積極地向亞洲展開佈局。根據調研機構-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預估，全球整體精品業至2021年仍呈成長趨勢，2016年至2021年平均複合增長率為3%，預計到2021年整體精品業銷售金額可達4,200億歐元。

4. 競爭利基

(1) 卓越之裝潢工程實績

本集團自子公司成立迄今已二十年，多年來承接裝潢工程之業者均為全球各大精品名牌之領導者，工程技術、服務及相關客製化產品早已深受國際精品業者之肯定。

(2) 優良的品質形象與信譽

提供高等級的裝潢技術與服務、高品質的客製化產品，是公司的一貫堅持，這已經在客戶間建立起良好的口碑。另為確保公司各個生產及作業過程、產品和各類汙染物控制達到相關要求，公司制定和實行環境保護方針與目標，建立、實施、保持並

改進環境管理體系，減少對環境的負荷，為環境保護貢獻一份心意，同時榮獲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標準認證，提升公司良好的企業形象，增強企業競爭力。

此外，公司開始更關注於有效履行和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的相關規定，對股東承擔法律責任的同時，考慮到其他相關對社會和自然環境造成的影響，藉此提高公司的競爭力和聲譽，使公司持續發展。

(3) 客製化服務

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提供客製化的靈活配合，為其打造所需的設計。本集團的市場定位在於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及生產、製造相關客製化之產品，故在產品設計、生產製造及品質等各方面均須符合世界級時尚名牌之要求，本集團致力於滿足客戶之需求與期望，提供客製化的產品與服務為核心經營理念。

(4) 長期的客戶關係和策略結盟夥伴

本集團和客戶間均為長期合作之關係，雙方共同追求業績的成長外，對於產品品質也以精益求精為目標。此外，在原料供應管理部分，也和上游或策略夥伴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希望能提供客戶更完善的設計方案及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另外從本集團的顧客服務記錄可以發現，許多知名精品在首次委託之後，便持續不斷與本集團往來，這正是本集團一大競爭優勢。長期良好的客戶關係讓本集團不僅能服務新展店的客戶，原有客戶銷售據點之翻新、維修也是本集團之商機所在。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本集團子公司在國際時尚精品裝潢工程有二十年經驗，深受國際各大精品名牌領導業者之肯定與信任。
- B. 本集團針對精品業裝潢工程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不論在營業據點之室內裝修或室外幕牆之規劃、施工、監工等方面，更可依客戶所需提供客製化之相關產品，以全方位專案服務能力來滿足客戶需求。
- C. 優異的產品整合能力，並且專注提供高水準客製化的服務，使得公司在處理專案及產品的流程中，有高效率的生產力及良好的品質控制。此外，憑藉電腦數值控制的高科技加工及製程，可提升產品的品質及提供全方位的設計與技術。
- D. 本集團業務拓展邁向全球化，目前外銷至歐洲、中東、美國、澳洲、及亞洲等地，可有效分散單一地區之景氣影響。故無論哪一個地區的景氣上揚導致名牌消費增加，本集團也都能隨之獲益。
- E. 本集團於全球精品業裝潢工程目前所佔比率雖不大，惟在本集團致力提升品質、戮力達成施工及交期精準度，而歐美同業在人工成本高漲致漸次退出精品業裝潢工程等多重因素下，有助於本集團逐步擴大精品業裝潢工程的市佔率。

(2) 不利因素

- A. 對於有豐富精品業裝潢經驗的人才尋求及養成不易，因此公司往往需付出較高的成本聘用優秀人才，且為凝聚對公司的向心力，公司將付出較高之人力成本。

【因應措施】

- (A) 本集團透過內部的在職訓練與外部的專業教育訓練，長期自行培育自有人才，並提高員工福利以降低流動率。

- (B) 公司上櫃以吸引人才。

- B. 本集團目前受限於產能因素，業務範疇專注於國際時尚精品業之裝潢工程。

【因應措施】

公司可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且較低成本之資金以擴充產能及招募優秀人才，並可計畫往高級飯店、百貨公司及高級住宅之裝修市場發展，如此可不受單一產業別或客戶別之景氣影響。

C. 面對未來其他廠商進入精品裝潢市場進行削價競爭，可能對該公司業績產生影響。

【因應措施】

(A) 良好產品品質的維持：

各國際名牌精品店之店面為其顧客消費時的第一印象，故各精品名牌店對於其店面裝潢的品質十分講究，本公司所有設備、流程及人力配置皆是為了國際名牌精品店裝潢所設計，故能維持良好的產品品質，使客戶不因其他廠商削價競爭而流失。

(B) 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在接案後會有專人和客戶討論工程相關細節，專案進行中也能依客戶之意見修改，能將客戶的設計構想完美實現，且因和客戶有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能大幅縮短溝通時間使專案於較短的時間完成，使客戶能更快的開始營業。

(C) 對採購原料價格的控管：

本公司所需之各項主要原料皆有兩個以上之供應商，且大部分原料採購會越過代理商，直接向原廠進行採購，降低取得原料之價格，使得公司之產品更具競爭力。

(D) 提升生產效率：

不斷的提升機器設備的產出比重，除可提升生產品質及效率外，亦可降低原材料的損耗以降低生產成本，使得產品更具競爭力。

(E) 加強存貨控管、延緩固定資產投資

若未來遇到景氣低迷，公司將加強存貨控管，依接單情形備貨，減少資金積壓並延緩固定資產之投資，讓公司有充裕之現金供營運週轉，維持正常之營運，以度過景氣低迷之時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集團為時尚精品業之裝潢工程承攬，非特定量產產品，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產品原料為木板、玻璃、銅、鐵、不銹鋼金屬及油漆等，原料來源均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故原料供應狀況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供應商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10%以上之進貨供應商資料:本集團主要業務係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工程，因此主要採購項目為精品名牌店裝潢所需之原物料。惟最近二年度中，未有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10%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189,297	10.81	無	客戶 A	381,588	18.52	無	客戶 A	50,426	16.50	無
2	客戶 B	305,012	17.43	無	客戶 B	359,865	17.46	無	客戶 B	85,027	27.82	無
3	客戶 C	210,149	12.01	無	客戶 C	340,712	16.54	無	客戶 C	46,506	15.22	無
4	客戶 D	275,575	15.75	無	客戶 D	227,135	11.02	無	客戶 D	1,348	0.44	無
5	客戶 E	317,126	18.12	無	客戶 E	210,922	10.24	無	客戶 E	47,414	15.52	無
	其他	452,897	25.88	無	其他	540,324	26.22	無	其他	74,875	24.50	無
	銷貨淨額	1,750,056	100.00		銷貨淨額	2,060,546	100.00		銷貨淨額	305,596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2016 年度客戶 A 的銷貨額較 2015 年度增長 101.58%，占 2016 年度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為 18.52%，主要係 2016 年度完成新加坡 Takashimaya 專賣店案和新加坡 Liat Tower 專賣店案，澳洲昆士蘭 Pacific Fair 專賣店案以及夏威夷檀香山國際機場專賣店案所致。

註3：2016 年度客戶 B 的銷貨額較 2015 年度增長 17.98%，占 2016 年度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為 17.46%，主要係 2016 年度的批量訂單案以及馬來西亞吉隆坡 Pavilion Elite 旗艦店案所致。

註4：2016 年度客戶 C 的銷貨額較 2015 年度增長 62.13%，占 2016 年度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為 16.54%，主要係 2016 年度完成新加坡義安城專賣店案，澳洲昆士蘭 Pacific Fair 專賣店案以及新西蘭奧克蘭 Queen Street 專賣店案所致。

註5：2016 年度客戶 D 的銷貨額較 2015 年度減少 17.58%，占 2016 年度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為 11.02%，主要係 2016 年度該客戶工案銷量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註6：2016 年度客戶 E 的銷貨額較 2015 年度減少 33.49%，占 2016 年度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為 10.24%，主要係 2015 年度完成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專賣店案和芝加哥密歇根大道專賣店案,以及沙特阿拉伯吉達專賣店案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能	產值
室內裝潢		-	602	914,429	-	609	826,784
一般工程施工		-	202	234,111	-	230	280,388
門面裝潢		-	29	51,126	-	26	166,635
合計		-	833	1,199,666	-	865	1,273,807

註：本集團主要提供全球性精品名牌店之裝潢，故無法計算產能，僅依主要商品別統計製造成本。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室內裝潢		-	-	602	1,329,056	-	-	609	1,342,884
一般工程施工		-	-	202	345,452	-	-	230	447,886
門面裝潢		-	-	29	75,548	-	-	26	269,776
合計		-	-	833	1,750,056	-	-	865	2,060,546

註：本集團無內銷交易，外銷係指銷售至開曼以外地區。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	59	64	67
	一般職員	242	239	227
	生產線員工	971	895	855
	合計	1,272	1,198	1,149
平 均 年 歲	33.5	35	35.4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3.70	4.5	4.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0.24%	0.33%	0.35%
	大 專	11.70%	13.69%	13.40%
	高 中(含)以下	88.06%	85.98%	86.25%

四、環保支出资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本集團營運活動並無特殊污染產生，故無設施設備或排放許可證申請等要求。基於公司榮獲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標準認證，制定更完善的環境管理系統，並以綠色企業為目標，積極參與綠色建築項目，能夠符合美國綠色建築認證 LEED 的要求，履行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

此外，減少能源的消耗和保護資源成為熱門的課題。企業的發展也和能源息息相關。節約能源意味著節約經營成本、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公司追求更高效率的同時，也讓公司避免浪費資源造成的支出及費用，達到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環保效益的三者統一。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本集團之員工福利措施，依各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包含社會(員工/健康)保險、退休金或公積金之提撥及健康檢查等。本集團各公司亦設有規劃、辦理員工之相關福利事項，包含定期團康活動及其他活動等。

為使本集團員工皆能瞭解各公司沿革、目標與使命，並熟悉工作環境與相關規章制度，本集團各公司對新進員工皆依規定進行職前訓練，且為持續提升員工的績效與專業能力，各部門依其年度目標擬定教育訓練計畫，並依此計畫執行內部訓練或外派訓練。

2. 退休制度：

本集團之退休制度，依各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主要營運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並無明確規定退休金制度，但有執行與退休金性質相似的公積金制度，此制度適用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公民及永久居民，外籍員工並沒有相關的法規限制。

新加坡/馬來西亞政府規定公司每月必須幫本國公民及永久居民繳交公積金。此公積金由兩部分組成，一部分是由員工每月基本工資中提存一定百分比，另一部分由公司按照每名員工每月基本工資的百分比繳交。這兩部分的公積金會由公司負責存入政府的公積金管理局統一管理；另公積金繳交的比例由管理局規定，依照國籍、年齡、每月基本工資的不同，繳交的百分比也不盡相同。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及員工意見，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可透過人力資源部門進行溝通並提供公司營運之建議。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4.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工會組織，但在強調勞資和諧，重視員工意見的原則下，自成立迄今，不僅依政府法令訂定有員工手冊，就薪資、工時、休假等有完善合理的規範外，並確實做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福利措施，同時就員工反應意見，重視溝通協調解決，普獲員工之信賴與支持，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故勞資關係和諧。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並無污染空氣或水源之情事，同時，本公司為每位員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商務旅行團體傷害及海外突發疾病保險等。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一)Redwood Group Lt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融資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16.01~2018.01	中長期授信，額度為美金 2,000 仟元。	無

(二)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融資契約	星展銀行(DBS)	1996.07~(註 1)	1. 公司營運資金和償還紅木馬來西亞貸款之借款，額度新幣 1,000 仟元，期間為 3 年。 2. 銀行透支融資，額度新幣 50 仟元。 3. 信用狀、信託收據、承購之應收銀行票據、海運及空運擔保提貨，額度新幣 1,200 仟元；期間為 120 天。 4. 外匯授信，額度新幣 2,000 仟元，期間最長為 12 個月。 5. 循環信貸，額度新幣 1,500 仟元。	1. 以位於新加坡 No. 48 Sungei Kadut Avenue 之廠房及土地為抵押品供擔保。 2. Redwood Group Ltd 提供連帶保證。 3.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與 Jurong Town Corporation 簽訂租賃合約之轉讓合約。
信用狀借款	大華銀行(UOB)	2005.10~(註 2)	開立貿易用途之信用狀，額度新幣 500 仟元，償還期限 90 天。	1. 蘇聰明與鄭荔玫提供連帶保證。 2. 簽署承諾書承諾不承購他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間之營業性應收款項。
銀行融資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16.10~2017.10	短期授信，額度為美金 2,500 仟元。	Redwood Group Ltd 提供連帶保證。
銷售合約	T 公司(註 3)	2016.08~(註 2)	T 公司店面在美國室內裝潢工程。	無
銷售合約	L 公司(註 3)	2016.11~(註 2)	L 公司店面在美國室內裝潢工程。	無
銷售合約	T 公司(註 3)	2016.12~(註 2)	T 公司店面在澳洲室內裝潢工程。	無
銷售合約	T 公司(註 3)	2016.12~(註 2)	T 公司店面在澳洲室內裝潢和門面裝潢工程。	無
銷售合約	C 公司(註 3)	2017.03~(註 2)	C 公司店面在新加坡一般裝潢、室內和門面裝潢工程	無
銷售合約	T 公司(註 3)	2017.03~(註 2)	T 公司店面在美國室內裝潢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B 公司(註 3)	2017.04~(註 2)	B 公司店面在新加坡一般裝潢、室內和門面裝潢工程。	無
銷售合約	C 公司(註 3)	2017.04~(註 2)	C 公司店面在新加坡一般裝潢和門面裝潢工程。	無
銷售合約	C 公司(註 3)	2017.04~(註 2)	C 公司店面在新加坡一般裝潢、室內和門面裝潢工程	無
銷售合約	P 公司(註 3)	2017.04~(註 2)	P 公司店面在新加坡一般裝潢、室內和門面裝潢工程	無
銷售合約	L 公司(註 3)	2017.04~(註 2)	L 公司店面在新加坡一般裝潢、室內和門面裝潢工程。	無
銷售合約	C 公司(註 3)	2017.09~(註 2)	C 公司店面在越南室內裝潢工程。	無
供應協議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2011.01~(註 4)	委託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提供產品及服務。	無
長期租賃合約	Jurong Town Corporation	1991.08~2021.08	租賃新加坡公司土地長期租賃權。	無
租賃協議	TAC Alliance Pte Ltd	2008.01~(註 5)	員工宿舍。	無
租賃協議	Prestige Resoures Pte Ltd	2006.10~(註 5)	員工宿舍。	無
投資協議	DDG GLASS PTE LTD.	2016.03.~(註 6)	參與 DDG GLASS PTE LTD.現金增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諾無法律訴訟或稅務事項造成公司或有損失。 2.重大事項需經股東會全體股東同意方得進行。 3.未來產能滿載的情形下，Redwood 集團關係企業採購條件與其他客戶相同時，享有優先供貨權。 4.若未來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低於 RWI 此次投資價格，需委請獨立會計師或鑑價公司出具評估報告。
投資協議	蘇聰明、鄭荔玫	2016.03.~(註 6)	參與 DDG GLASS PTE LTD.現金增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蘇聰明、鄭荔玫欲處分 DDG GLASS PTE LTD.持股，需於 30 天前以書面通知。 2.上述事項，RWI 享有優先購買權及優先處分權。

- 註 1：該銀行融資契約並無約定契約到期日，該契約下各項融資視其性質適用不同之交易期間。另該契約下額度各為新幣 1,200 仟元之信用狀、信託收據、應收銀行票據、海運及空運擔保提貨額度及外匯授信額度之融資項目，其契約起始日為 1999 年 8 月。
- 註 2：該融資合約並無約定實際到期日或期間，視該項融資性質之交易期限而定，原則上若無逾期償還或通知停止動用額度或雙方解約，則合約繼續有效。
- 註 3：該工程合約之當事人未能揭露，因與當事人簽訂保密協議書。
- 註 4：該供應協議並無訂定供應終止日。
- 註 5：該租賃協議並無到期日，如要解除需於一個月前給予書面通知，否則合約繼續有效。
- 註 6：該投資協議並無到期日，除非公司不再持有 DDG GLASS PTE LTD. 股份或蘇聰明、鄭荔攻不再是 DDG GLASS PTE LTD. 股東，否則合約繼續有效。

(三)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綜合額度契約	興業銀行(RHB)	2008.04~(註 1)	1. 信用狀、信託收據、銀行擔保、銀行承兌，外幣貿易融資及擔保提貨；額度馬幣 1,850 仟元。 2. 銀行透支額度馬幣 1,500 仟元。 3. 銀行保證書金額馬幣 650 仟元。 4. 長期借貸額度馬幣 6,500 仟元。	廠房的建物及土地提供擔保
綜合額度契約	大華銀行(馬來西亞分行)	2011.04~2021.03	1. 信用狀、信託收據, 銀行承兌匯票、擔保提貨、財務擔保及履約擔保；額度美金 1,750 仟元。 2. 長期借貸額度美金 2,500 仟元。	宿舍的建物及土地提供擔保。
租賃協議	Tan Bee Bee	2017.02~2019.01	公司員工宿舍。	無
租賃協議	Gwee Seng Chai	2016.10~2017.09	公司員工宿舍。	無
租賃協議	DDG Glass Mfg Sdn Bhd	2017.02~2018.01	出租倉庫。	無
供應協議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2011.01~(註 2)	委託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提供產品及服務。	無
供應協議	Air Products Sdn. Bhd.	2015.08~2021.06	瓦斯罐及氮氣之供應。	無

註 1：該綜合額度契約並無約定契約到期日，該契約下各項融資視其性質適用不同之交易期間。

註 2：該供應協議並無訂定供應終止日。

(四)Redwood (HK) Lt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協議	Hip Shing Hong (Agency) Limited	2016.01~2017.03	租賃辦公室	無

(五)Redwood (Shanghai) Pte Lt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協議	SBC Business Service (Shanghai) Co., Ltd	2016.05~2017.04	租賃辦公室。	無
租賃協議	V 公司(註 3)	2017.10~(註 2)	V 公司店面在中國門面裝潢工程	無

(六)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協議	DDG Glass Mfg Sdn Bhd	2016.08~2017.07	租賃辦公室。	無
銷售合約	C 公司(註 1)	2016.10~(註 2)	C 公司店面在馬來西亞一般裝潢、室內和門面裝潢工程。	
銷售合約	L 公司(註 1)	2017.04~(註 2)	L 公司店面在馬來西亞室內裝潢工程。	

註 1：該工程合約之當事人未能揭露，因與當事人簽訂保密協議書。

註 2：該工程合約並無訂定完工日，視業主通知開工後，再依進度約定完工日。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201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資產		692,925	1,069,932	1,001,518	1,002,401	1,130,223	1,018,1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512,656	542,266	596,896	512,779	461,913	437,195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2)		17,696	24,298	13,841	36,705	78,830	84,667
資產總額		1,223,277	1,636,496	1,612,255	1,551,885	1,670,966	1,540,0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5,474	594,846	477,058	563,607	510,215	421,459
	分配後	431,474	755,846	620,608	683,232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144,987	189,303	65,131	35,223	99,100	74,6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0,461	784,149	542,189	598,830	609,315	496,118
	分配後	576,461	945,149	685,739	718,455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股本		420,000	420,000	483,000	483,000	483,000	483,000
資本公積		155,457	155,457	313,601	313,601	313,601	313,60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5,597	299,860	310,584	323,159	494,353	508,119
	分配後	69,597	115,860	167,034	203,534	(註2)	(註2)
其他權益		1,762	(22,970)	(16,303)	(142,515)	(205,113)	(236,624)
庫藏股票		-	-	(20,816)	(24,190)	(24,190)	(24,190)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72,816	852,347	1,070,066	953,055	1,061,651	1,043,906
	分配後	646,816	691,347	926,516		(註2)	(註2)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資產		684,184				
基金及投資		-				
固定資產		526,200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4,152				
資產總額		1,214,5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5,947				
	分配後	431,947				
長期負債		124,380				
其他負債		20,1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0,161				
	分配後	576,461				
股本		420,000				
資本公積		155,4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6,856				
	分配後	60,85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62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64,075				
	分配後	638,075				

2013年～2016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簡明資產負債表，詳上表(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1：2012~2016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201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營業收入	1,637,808	1,863,288	2,093,679	1,750,056	2,060,546	305,596
營業毛利	521,808	616,433	609,137	549,273	772,245	97,465
營業損益	205,017	285,606	232,987	179,190	356,186	18,5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119)	5,491	(2,102)	13,484	14,086	(3,417)
稅前淨利	194,898	291,097	230,885	192,674	370,272	15,14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6,530	230,263	194,724	156,125	290,819	13,76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66,530	230,263	194,724	156,125	290,819	13,7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18	(24,732)	6,667	(126,212)	(62,598)	(31,5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0,348	205,531	201,391	29,913	228,221	(17,74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6,530	230,263	194,724	156,125	290,819	13,7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70,348	205,531	201,391	29,913	228,221	(17,7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3.97	5.22	4.05	3.26	6.08	0.29

(四)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營業收入	1,657,771				
營業毛利	525,185				
營業損益	208,39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32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4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98,27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69,907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69,907				
每股盈餘	4.05				

2013年~2016年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之簡明損益表，詳上表(三)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註：2012~2016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五)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201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2014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2015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2016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2017年 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82	47.92	33.63	38.59	36.46	32.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9.03	192.09	190.18	192.73	251.29	255.8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6.84	179.87	209.94	177.85	221.52	241.58
	速動比率	174.52	127.91	167.13	145.74	178.97	202.33
	利息保障倍數	19.10	30.01	47.25	56.24	85.56	16.8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1	4.21	4.14	3.63	4.93	3.57
	平均收現日數	82.77	86.70	88.16	100.55	74.03	102.24
	存貨週轉率(次)	7.76	6.29	6.93	7.72	7.60	5.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75	10.90	11.43	10.09	11.01	7.40
	平均銷貨日數	47.04	58.03	52.67	47.27	48.02	7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9	3.44	3.51	3.41	4.46	2.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4	1.14	1.30	1.13	1.23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93	16.25	12.25	10.05	18.26	3.65
	權益報酬率(%)	22.46	28.34	20.26	15.43	28.87	5.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6.40	69.31	47.80	39.89	76.66	12.54
	純益率(%)	10.17	12.36	9.30	8.92	14.11	4.50
	每股盈餘(元)	3.97	5.48	4.05	3.26	6.08	0.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85	44.89	42.39	71.39	68.28	64.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02	73.65	71.05	85.81	115.95	157.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07	2.94	20.35	15.46	18.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0	1.19	1.27	1.34	1.16	1.71
	財務槓桿度	1.06	1.04	1.02	1.02	1.01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2016年度權益總額增加且舉借長期借款，同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2015年度上升。
2. 償債能力：2016年度償債能力各項指標均優於2015年度。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2016年度獲利成長，現金及約當現金等流動資產增加而流動負債減少所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2016年度營收成長，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大幅度增加所致。
3. 經營能力：2016年度各項指標基本優於2015年度，經營能力保持穩定水平。其中應收款項週轉率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幅較大，主要係2016年度營收成長而平均應收款項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所致。
4. 獲利能力：主係2016年度營收成長且獲利增加，使獲利能力各項衡量指標較2015年度大幅度上升。
5. 現金流量：2016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略微降低，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增加所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2016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現金股利，以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較2015年度減少，而其他非流動資產和營運資金增加等因素共同作用所致。

註 1：2012~2016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0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8.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3.63					
	速動比率(%)	172.28					
	利息保障倍數	19.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7					
	平均收現日數	81.65					
	存貨週轉率(次)	7.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91					
	平均銷貨日數	50.4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15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6					
	資產報酬率(%)	14.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0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9.62				
		稅前純益(%)	47.21				
	純益率(%)	10.25					
每股盈餘(元)	4.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9					
	財務槓桿度	1.05					

2013年~2016年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詳上表(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和償債能力：2012年度均優於2011年度，但增減變動幅度未達20%。
2. 經營能力：2012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2011年度上升，主要係2012年度營收成長，且7月發放現金股利120,000仟元使得流動資產較2011年度大幅度減少，從而拉低2012年度資產總額所致。
3. 獲利能力：2012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2011年度下降，主要係近兩年度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導致股本和資本公積增加，同時獲利成長，使得2012年度和2011年度平均股東權益淨額大幅度上升所致。
4. 現金流量：2012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大幅度上升，主要係2012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較2011年度增加，而2012年度資本支出減少，營運資金增加從而帶動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預收工程款減少，拉低2012年度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5. 槓桿度：最近兩年度營運槓桿度和財務槓桿度保持相當水平。

註 1：2012~2016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另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決議並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主席：簡敏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見第68頁至第132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建造合約依工程完工進度認列之收入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完成程度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附

註五，建造合約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工程收入金額為2,060,546仟元，其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成程度（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預期總成本時倚賴過去經驗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由於完工程度計算對工程收入認列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工程成本之估列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抽核工程案件之成本預估表，檢視預估之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總數核至該案件預估成本金額是否相符。
2. 抽核預估成本表之原料，其單價依最近進貨單價或依相似案件之最近進貨單價，單價核對是否相符。
3. 抽核預估成本表之人工，以該裝潢成品所需各部門人工天數乘以各部門人工基本日薪，薪資核對是否相符。
4. 抽核預估成本表之製造費用，其估列費用需取得供應商報價單，依報價單金額估列，金額核對是否相符。

關鍵查核事項二：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及附註五，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總額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392,027仟元及新台幣33,191仟元。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3.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呆帳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覆核客戶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16,396	31	\$ 379,457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358,836	22	415,264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六)	594	-	337	-
1310	存貨 (附註十)	91,693	6	109,742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495	2	15,396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及二六)	22,697	1	36,392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九)	102,677	6	34,87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4,835	-	10,93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30,223</u>	<u>68</u>	<u>1,002,401</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66,692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二六及二七)	461,913	28	512,779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45	-	1,995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三)	2,843	-	7,67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三)	9,250	-	7,402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 (附註八)	-	-	19,6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0,743</u>	<u>32</u>	<u>549,484</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70,966</u>	<u>100</u>	<u>\$ 1,551,88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	\$ 32,550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122,477	7	111,465	7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九)	127,346	7	203,268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130,977	8	113,61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440	5	40,560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四)	35,922	2	46,25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六)	12,053	1	15,89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0,215</u>	<u>30</u>	<u>563,607</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76,748	5	7,24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22,352	1	27,98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9,100</u>	<u>6</u>	<u>35,22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09,315</u>	<u>36</u>	<u>598,830</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	483,000	29	483,000	31
3200	資本公積	313,601	19	313,601	2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202	11	42,18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151	19	280,975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94,353</u>	<u>30</u>	<u>323,159</u>	<u>2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113)	(12)	(142,515)	(9)
3500	庫藏股票	(24,190)	(2)	(24,190)	(2)
3XXX	權益總計	<u>1,061,651</u>	<u>64</u>	<u>953,055</u>	<u>6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670,966</u>	<u>100</u>	<u>\$ 1,551,8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4520	\$2,060,546	100	\$1,750,056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5520	(1,288,301)	(63)	(1,200,783)	(69)
5900	<u>772,245</u>	<u>37</u>	<u>549,273</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12,067)	-	(11,538)	(1)
6200	(403,992)	(20)	(358,545)	(20)
6000	(416,059)	(20)	(370,083)	(21)
6900	<u>356,186</u>	<u>17</u>	<u>179,19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7010	13,254	1	13,384	1
7020	5,211	-	3,588	-
7050	(4,379)	-	(3,488)	-
7000	<u>14,086</u>	<u>1</u>	<u>13,484</u>	<u>1</u>
7900	370,272	18	192,674	11
7950	(79,453)	(4)	(36,549)	(2)
8200	<u>290,819</u>	<u>14</u>	<u>156,125</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15,577	1	(\$ 198,488)	(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175)	(4)	72,276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62,598)	(3)	(126,212)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8,221	11	\$ 29,913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0,819	14	\$ 156,125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8,221	11	\$ 29,913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6.08		\$ 3.26	
9810	稀 釋	\$ 6.08		\$ 3.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紅木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	本額	資	本公積	保特別盈餘公積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主業之			總額
								其他權益項目	之	權	
	股數 (仟股)	金	額	積	積	積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	益	益
A1	48,300	\$ 483,000		\$ 313,601	\$ 39,115	\$ 271,469	(\$ 16,303)	(\$ 20,816)		\$ 1,070,066	
B17		-		-	(6,667)	6,667	-	-	-	-	
B3		-		-	9,736	(9,736)	-	-	-	-	
B5		-		-	-	(143,550)	-	-	(143,550)	-	
D1		-		-	-	156,125	-	-	-	156,125	
D3		-		-	-	-	(126,212)	-	(126,212)	-	
D5		-		-	-	156,125	(126,212)	-	-	29,913	
L1		-		-	-	-	-	(3,374)	(3,374)	-	
Z1	48,300	483,000		313,601	42,184	280,975	(142,515)	(24,190)		953,055	
B3		-		-	134,018	(134,018)	-	-	-	-	
B5		-		-	-	(119,625)	-	-	(119,625)	-	
D1		-		-	-	290,819	-	-	-	290,819	
D3		-		-	-	-	(62,598)	-	(62,598)	-	
D5		-		-	-	290,819	(62,598)	-	-	228,221	
Z1	48,300	483,000		313,601	\$ 176,202	\$ 318,151	(\$ 205,113)	(\$ 24,190)		\$ 1,061,6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

董事長：蘇聰明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0,272	\$ 192,67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275	61,106
A20300	呆帳費用	25,707	4,263
A20900	財務成本	4,379	3,488
A21200	利息收入	(960)	(40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494	1,11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9,896)	(2,38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94	(424)
A29900	未完工程轉修繕費	(6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53,049	94,3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7)	49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67,802)	51,324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248	(29,393)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3,695	1,1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103	(1,21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012	(31,7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357	(22,41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75,922)	116,6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845)	(4,3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3,536	433,8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79)	(3,4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772)	(28,0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8,385</u>	<u>402,3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78)	(99,22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692)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	12,1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48)	(3,4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5800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 1,563)	(\$ 19,63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60	4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778)	(109,7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550)	32,5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2,11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941)	(44,7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9,625)	(143,55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3,3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000)	(159,1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668)	(7,3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6,939	126,1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9,457	253,2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6,396	\$ 379,4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REDWOOD GROUP LTD (以下稱「本公司」) 於 99 年 8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REDWOOD GROUP LTD 及子公司所經營之主要業務為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加坡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之規定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七、八。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

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先進先出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 (2)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 (3)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至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減損估計包括先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集團評估減損，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依據帳齡分析及合併公司的呆帳提列比率等估列減損損失。

(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九)。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3	\$ 1,09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15,733</u>	<u>378,359</u>
	<u>\$516,396</u>	<u>\$379,457</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 66,692</u>	<u>\$ -</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48,063	\$408,032
應收帳款－保留款	29,394	14,145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8,621)	(6,913)
	<u>\$358,836</u>	<u>\$415,264</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102	\$ 1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2	171
	<u>\$ 594</u>	<u>\$ 337</u>
<u>長期應收款項</u>		
長期應收款項	\$ 14,570	\$ 21,969
減：備抵呆帳	(14,570)	(1,700)
未實現利息收入	-	(633)
	<u>\$ -</u>	<u>\$ 19,636</u>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對應收帳款皆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73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7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211 天至 76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 天	\$191,692	\$259,165
31~90 天	64,798	74,564
91~210 天	85,533	57,108
211~395 天	23,297	19,874
395 天以上	26,707	33,435
合 計	<u>\$392,027</u>	<u>\$444,146</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6,907	\$ 6,907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1,661	2,602	4,263
減：本期實際沖銷	-	(2,550)	(2,550)
外幣換算差額	<u>103</u>	<u>(110)</u>	<u>(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764</u>	<u>\$ 6,849</u>	<u>\$ 8,613</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64	\$ 6,849	\$ 8,613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22,178	3,529	25,707
外幣換算差額	<u>(979)</u>	<u>(150)</u>	<u>(1,12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2,963</u>	<u>\$ 10,228</u>	<u>\$ 33,191</u>

應收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9,394 仟元及 14,145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64,798	\$ 74,564
90 天以上	<u>85,533</u>	<u>57,108</u>
合 計	<u>\$150,331</u>	<u>\$131,672</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179,480	\$127,887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204,149</u>) (<u>\$ 24,669</u>)	(<u>296,280</u>) (<u>\$168,393</u>)
<u>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表達</u>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2,677	\$ 34,875
應付建造合約款	(<u>127,346</u>) (<u>\$ 24,669</u>)	(<u>203,268</u>) (<u>\$168,393</u>)
預收款（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u>\$204,149</u>	<u>\$296,280</u>
應收工程保留款	<u>\$ 29,394</u>	<u>\$ 14,145</u>
應付工程保留款	<u>\$ -</u>	<u>\$ -</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2,060,546 仟元及 1,750,056 仟元。

(一) 重要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價款 10,000 仟元以上者) 相關交易情形如下：

工 程 名 稱	105年度			
	工 程 合 約 價 款 (不 含 稅)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u>完工百分比法</u>				
RWP150245	\$ 67,368	\$ 50,570	106	\$ 48,536
RWP140328	26,172	20,098	106	15,941
RWP160215	27,867	20,641	106	14,785
RWP160562	36,110	20,061	106	12,570
RWP160532	31,108	21,751	106	11,520
RWP160265	18,131	14,493	106	7,227
RWP160655	14,763	11,415	106	4,665
RWP160568	18,915	15,127	106	3,920
RWP160738	34,550	27,478	106	749
RWP160594	14,043	10,989	106	730
RWP160342	19,192	15,336	106	293
RWP160750	14,050	11,239	106	31
RWPM160020	57,374	45,899	106	28,045
RWPM160046	16,160	14,008	106	-
RWPM160075	10,657	8,526	106	9,279
RWPM160101	16,189	12,772	106	3,532

工 程 名 稱	104年度			
	工 程 合 約 價 款 (不 含 稅)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u>完工百分比法</u>				
RWP140328	\$ 26,205	\$ 20,964	105	\$ 16,313
RWP150245	59,195	47,354	105	13,238
RWP150270	24,314	18,252	105	12,661
RWP150291	39,934	31,950	105	13,946
RWP150339	46,500	32,548	105	11,722
RWP150341	31,388	25,087	105	13,057
RWP150342	45,896	37,344	105	6,544
RWP150348	64,542	41,827	105	21,702
RWP150444	30,109	25,592	105	690
RWP150557	10,004	8,003	105	7,388
RWP150623	28,649	19,314	105	7,419
RWP150665	12,555	10,044	105	120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4年度				
工 程 名 稱	工 程 合 約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價 款 (不 含 稅)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RWP150671	\$ 28,658	\$ 22,915	105	\$ 24
RWP150673	18,525	14,801	105	83
RWP150687	40,540	32,385	105	266
RWP150697	17,189	13,751	105	9
RWP150739	10,260	8,205	105	1
RWPM150096	19,882	15,906	105	7,953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u>\$ 91,693</u>	<u>\$109,742</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88,301 仟元及 1,200,783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4,494 仟元及 1,117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備 註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00%	100%	99年12月10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客製化家具設計、製造及買賣	100%	100%	99年12月10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EUROPE LTD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	100%	105年2月23日清算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00%	100%	101年2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宏本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客製化家具	100%	100%	101年2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00%	100%	101年11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1)

備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

104 年度列入合併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其中 REDWOOD EUROPE LTD，其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查核。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289	\$ 321,378	\$ 367,054	\$ 30,322	\$ 63,403	\$ 40,033	\$ 864,479
增 添	-	-	16,387	-	5,504	72,433	94,324
處 分	-	(311)	(20,571)	-	(6,106)	-	(26,988)
重分類	-	7,307	-	-	-	(24,045)	(16,738)
淨兌換差額	(6,553)	(40,723)	(54,649)	(2,235)	(4,649)	(9,990)	(118,79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5,736</u>	<u>\$ 287,651</u>	<u>\$ 308,221</u>	<u>\$ 28,087</u>	<u>\$ 58,152</u>	<u>\$ 78,431</u>	<u>\$ 796,27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7,336	\$ 134,238	\$ 15,494	\$ 40,515	\$ -	\$ 267,583
處 分	-	(520)	(10,179)	-	(6,021)	-	(16,720)
折舊費用	-	13,151	32,993	3,939	11,023	-	61,106
淨兌換差額	-	(5,863)	(19,651)	(938)	(2,018)	-	(28,47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4,104</u>	<u>\$ 137,401</u>	<u>\$ 18,495</u>	<u>\$ 43,499</u>	<u>\$ -</u>	<u>\$ 283,499</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42,289</u>	<u>\$ 244,042</u>	<u>\$ 232,816</u>	<u>\$ 14,828</u>	<u>\$ 22,888</u>	<u>\$ 40,033</u>	<u>\$ 596,89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5,736</u>	<u>\$ 203,547</u>	<u>\$ 170,820</u>	<u>\$ 9,592</u>	<u>\$ 14,653</u>	<u>\$ 78,431</u>	<u>\$ 512,779</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5,736	\$ 287,651	\$ 308,221	\$ 28,087	\$ 58,152	\$ 78,431	\$ 796,278
增 添	-	325	27,498	748	3,694	3,350	35,615
處 分	-	(1,338)	(197)	-	(2,427)	-	(3,962)
重分類	-	73,914	1,325	-	9,551	(84,894)	(104)
淨兌換差額	(2,028)	(22,029)	(20,453)	(1,366)	(3,876)	3,124	(46,62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3,708</u>	<u>\$ 338,523</u>	<u>\$ 316,394</u>	<u>\$ 27,469</u>	<u>\$ 65,094</u>	<u>\$ 11</u>	<u>\$ 781,19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84,104	\$ 137,401	\$ 18,495	\$ 43,499	\$ -	\$ 283,499
處 分	-	(809)	(401)	-	(2,324)	-	(3,534)
折舊費用	-	15,268	33,003	2,753	6,251	-	57,275
重分類	-	-	(37)	-	-	-	(37)
淨兌換差額	-	(4,823)	(9,900)	(989)	(2,205)	-	(17,91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3,740</u>	<u>\$ 160,066</u>	<u>\$ 20,259</u>	<u>\$ 45,221</u>	<u>\$ -</u>	<u>\$ 319,286</u>
105年1月1日淨額	<u>\$ 35,736</u>	<u>\$ 203,547</u>	<u>\$ 170,820</u>	<u>\$ 9,592</u>	<u>\$ 14,653</u>	<u>\$ 78,431</u>	<u>\$ 512,77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3,708</u>	<u>\$ 244,783</u>	<u>\$ 156,328</u>	<u>\$ 7,210</u>	<u>\$ 19,873</u>	<u>\$ 11</u>	<u>\$ 461,91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0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係廠房主建物，並按其耐用年限30年至5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22,697	\$ 36,392
預付設備款	2,843	7,672
存出保證金	9,250	7,402
其他	4,835	10,938
	<u>\$ 39,625</u>	<u>\$ 62,404</u>
流動	\$ 27,532	\$ 47,330
非流動	12,093	15,074
	<u>\$ 39,625</u>	<u>\$ 62,404</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	\$ 32,55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2.4237%-3.6678%。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8,921	\$ 10,993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63,749	42,31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5,922)	(46,066)
長期借款	<u>\$ 76,748</u>	<u>\$ 7,242</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6117%-5.45% 及 2.175%-3.0193%。

(三) 長期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買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 -	\$ 18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87)
	<u>\$ -</u>	<u>\$ -</u>

其他借款係向融資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借款剩餘到期期間不超過 1 年，有效年利率為 6%-7.51%。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22,477</u>	<u>\$111,465</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無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十六、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262	\$ 3,254
應付薪資及獎金	70,082	50,234
應付水電費	3,496	3,337
應付公積金	4,131	3,909
應付勞務費	3,180	3,278
應付運費	11,713	14,540
應付關係人款	843	1,375
其他（差旅、雜項購置等）	<u>37,270</u>	<u>33,685</u>
	<u>\$130,977</u>	<u>\$113,612</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6,921	\$ 2,598
其 他	<u>5,132</u>	<u>13,301</u>
	<u>\$ 12,053</u>	<u>\$ 15,899</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目前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尚不適用退休金處理準則。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之台灣分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REDWOOD (HK) LTD、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依當地法令規定訂定確定提撥制，依參與之員工薪資一定比率提撥，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8,300</u>	<u>48,300</u>
已發行股本	<u>\$483,000</u>	<u>\$483,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u>\$313,601</u>	<u>\$313,601</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如有盈餘，於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提撥盈餘作為：(1)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2)彌補歷年虧損；(3)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開曼公司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且由董

事會依本章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準備金後，剩餘數額經股東同意後依下列次序及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2%；
2. 董事酬勞不高於 5%；且
3. 股東股利不低於 50%，且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盈餘、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之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及 104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134,018	\$ 3,069	\$ -	\$ -
現金股利	119,625	143,550	2.5	3.0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特別盈餘公積	\$ 77,140	\$ -
現金股利	191,400	4
股票股利	23,925	0.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42,184	\$ 39,11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章程提列一定比例 (5%)之提列數	134,018	9,73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6,667)
期末餘額	<u>\$176,202</u>	<u>\$ 42,184</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142,515)	(\$ 16,30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62,598)	(126,212)
年底餘額	<u>(\$205,113)</u>	<u>(\$142,515)</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維 護 股 東 權 益 (仟 股)
104年1月1日股數	391
本年度增加	<u>59</u>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450</u>
105年1月1日股數	450
本年度增加	<u>-</u>
105年12月31日股數	<u>45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工程收入	<u>\$2,060,546</u>	<u>\$1,750,056</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3,483	\$ 2,87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960	401
其他收入	8,811	10,111
	<u>\$ 13,254</u>	<u>\$ 13,38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694)	\$ 424
淨外幣兌換損益	14,912	5,961
其他	(8,007)	(2,797)
	<u>\$ 5,211</u>	<u>\$ 3,588</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379)	(\$ 3,488)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7,275</u>	<u>\$ 61,10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303	\$ 29,686
營業費用	27,972	31,420
	<u>\$ 57,275</u>	<u>\$ 61,10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32,490	\$ 30,358
其他員工福利	601,600	516,413
	<u>\$ 634,090</u>	<u>\$ 546,7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4,664	\$ 288,268
營業費用	309,426	258,503
	<u>\$ 634,090</u>	<u>\$ 546,771</u>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或現金搭配股票方式分配。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配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分配。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82 仟元及 306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821 仟元及 3,06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0.2%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及 104 年 6 月 16 日之股東常會，及決議配發 104 及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04	\$ -	\$ 378	\$ -
董監事酬勞	3,062	-	3,645	-

105 年 6 月 13 日及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金額	\$ 404	\$ 3,062	\$ 378	\$ 3,645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404	\$ 3,062	\$ 378	\$ 3,645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306	\$ 3,062	\$ 364	\$ 3,645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5 及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478	\$ 32,20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566)	(26,248)
淨 損 益	<u>\$ 14,912</u>	<u>\$ 5,961</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u>\$ 14,494</u>	<u>\$ 1,117</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1,741	\$ 35,83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288)	7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9,453</u>	<u>\$ 36,54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70,272</u>	<u>\$192,67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6,309	\$ 51,39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198	3,48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780)	10,016
免稅所得	(40,455)	(27,389)
其 他	(1,819)	(9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9,453</u>	<u>\$ 36,549</u>

除合併母公司免納所得稅外，新加坡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4%、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及香港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6.5%。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無。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無。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2,495</u>	<u>\$ 15,39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1,440</u>	<u>\$ 40,560</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0	\$ -	(\$ 1)	\$ 19
折舊費用	59	(31)	(2)	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7)	-	-
虧損扣抵	1,908	(1,896)	(12)	-
其他	<u>1</u>	<u>(1)</u>	<u>-</u>	<u>-</u>
	<u>\$ 1,995</u>	<u>(\$ 1,935)</u>	<u>(\$ 15)</u>	<u>\$ 4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	(\$ 2,090)	(\$ 4,466)	\$ 219	(\$ 6,337)
未實現兌換損益	3,244	2,429	(118)	5,555
修繕費	(260)	125	2	(1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7,087</u>	<u>(2,311)</u>	<u>(1,509)</u>	<u>23,267</u>
	<u>\$ 27,981</u>	<u>(\$ 4,223)</u>	<u>(\$ 1,406)</u>	<u>\$ 22,352</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0	\$ -	\$ -	\$ 20
折舊費用	28	31	-	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	-	7
虧損扣抵	-	1,897	11	1,908
其他	1	-	-	1
	<u>\$ 49</u>	<u>\$ 1,935</u>	<u>\$ 11</u>	<u>\$ 1,99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	(\$ 2,066)	(\$ 366)	\$ 342	(\$ 2,090)
未實現兌換損益	3,034	753	(543)	3,244
修繕費	(208)	(95)	43	(2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9,361</u>	<u>2,353</u>	<u>(4,627)</u>	<u>27,087</u>
	<u>\$ 30,121</u>	<u>\$ 2,645</u>	<u>(\$ 4,785)</u>	<u>\$ 27,981</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無。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90,819</u>	<u>\$ 156,12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90,819</u>	<u>\$ 156,125</u>

股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7,850	47,8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2</u>	<u>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7,862</u>	<u>47,86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1~5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5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5年依市場行情調整租金之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110	\$ 5,436
1-5年	1,840	1,431
超過5年	<u>-</u>	<u>-</u>
	<u>\$ 3,950</u>	<u>\$ 6,867</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16,297</u>	<u>\$ 17,959</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75,826	\$814,69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66,124	311,12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進行管理，其目的是在最大限度內減少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資 產</u>		
馬來西亞令吉	\$215,990	\$130,735
美 金	281,768	244,055
人 民 幣	58,690	65,780
<u>負 債</u>		
馬來西亞令吉	198,247	132,269
美 金	34,081	66,914
人 民 幣	2,719	3,790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馬來西亞令吉、美金及人民幣，並以馬來西亞令吉、美金及人民幣對新加坡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馬來西亞令吉、美金及人民幣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減少當年度稅前淨利之金額：

	馬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177	(\$ 15)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2,477	\$ 1,771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560	\$ 620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敏感度分析

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本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563 仟元及 43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41,373仟元及196,678仟元。

合併公司依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流動能力，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1年以內	1到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 122,477	\$ -	\$ -
其他應付款	-	130,977	-	-
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6117	37,966	-	-
長期借款	2.6117-5.45	-	51,958	25,246
		<u>\$ 291,420</u>	<u>\$ 51,958</u>	<u>\$ 25,246</u>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1年以內	1到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2.4237 -3.6678	\$ 32,550	\$ -	\$ -
應付帳款	-	111,465	-	-
其他應付款	-	113,612	-	-
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175 -7.51	47,338	-	-
長期借款	2.175 -3.0193	-	7,763	-
		<u>\$ 304,965</u>	<u>\$ 7,763</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什項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3,659</u>	<u>\$ 3,850</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3,142</u>	<u>\$ 11,382</u>

關係人進貨之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應收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492</u>	<u>\$ 17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應付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843</u>	<u>\$ 1,37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58</u>	<u>\$ 2,100</u>

(六) 處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45</u>	<u>\$ 125</u>	<u>\$ 7</u>	<u>\$ 29</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參與關係人現金增資情形，請詳附表三之說明，因對其不具重大影響力，故繼續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其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費用	其他關係人	\$ 47	\$ 49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完工程	其他關係人	\$ 98	\$ 14,112

(九)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5及104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451	\$ 27,424
退職後福利	1,160	966
	<u>\$ 32,611</u>	<u>\$ 28,39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 33,708	\$ 35,736
房屋－淨額	200,318	166,646
機器設備－淨額	12,153	21,085
運輸設備－淨額	-	625
	<u>\$246,179</u>	<u>\$224,092</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廠商簽訂契約承諾購廠房工程、採購機器設備，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尚餘新台幣6,479仟元（馬來西亞令吉898仟元）及新台幣17,289仟元（馬來西亞令吉2,261仟元）未支付。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接重大工程合約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幣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	\$	2,742	0.0449	(新台幣：新幣)	\$ 123
美金		8,840	1.4300	(美金：新幣)	12,641
港幣		4,742	0.1870	(港幣：新幣)	887
歐元		468	1.5139	(歐元：新幣)	709
人民幣		12,629	0.2085	(人民幣：新幣)	2,633
馬來西亞令吉		29,946	0.3236	(馬來西亞令吉：新幣)	9,69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69	1.4300	(美金：新幣)	1,529
港幣		511	0.1870	(港幣：新幣)	96
馬來西亞令吉		27,483	0.3236	(馬來西亞令吉：新幣)	8,894
人民幣		585	0.2085	(人民幣：新幣)	122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幣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	\$	3,176	0.0430	(新台幣：新幣)	\$ 136
美金		7,423	1.4142	(美金：新幣)	10,497
港幣		6,172	0.1825	(港幣：新幣)	1,126
歐元		101	1.5449	(歐元：新幣)	157
人民幣		12,986	0.2179	(人民幣：新幣)	2,830
馬來西亞令吉		17,096	0.3289	(馬來西亞令吉：新幣)	5,62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新幣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35	1.4142 (美金：新幣)	\$ 2,878
港幣	1,161	0.1825 (港幣：新幣)	212
歐元	81	1.5449 (歐元：新幣)	125
馬來西亞令吉	17,298	0.3289 (馬來西亞令吉：新幣)	5,689
人民幣	747	0.2179 (人民幣：新幣)	163
新台幣	13	0.0430 (新台幣：新幣)	1
瑞士幣	6	1.4269 (瑞士幣：新幣)	9
泰銖	564	0.0392 (泰銖：新幣)	22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新加坡幣、馬來西亞令吉、港幣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加坡幣	23.3651 (新加坡幣：新台幣)	\$ 16,008	23.0964 (新加坡幣：新台幣)	\$ 32,005
馬來西亞令吉	7.8168 (馬來西亞令吉：新台幣)	(709)	8.2133 (馬來西亞令吉：新台幣)	(23,061)
港幣	4.1556 (港幣：新台幣)	(435)	4.0939 (港幣：新台幣)	(3,024)
人民幣	4.8482 (人民幣：新台幣)	48	5.0250 (人民幣：新台幣)	41
		<u>\$ 14,912</u>		<u>\$ 5,961</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運部門。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提供經營精品名牌店之裝潢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到其業務皆具有相似之風險及報酬，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並不適用部門資訊揭露。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皆為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及家具買賣。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	104年
	105年度	104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亞 洲	\$ 1,585,356	\$ 1,076,338	\$ 540,698	\$ 547,489
中 東	28,367	131,366	-	-
美 洲	419,408	498,877	-	-
歐 洲	27,415	43,475	-	-
	<u>\$ 2,060,546</u>	<u>\$ 1,750,056</u>	<u>\$ 540,698</u>	<u>\$ 547,48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5及104年度裝潢之收入金額2,060,546仟元及1,750,056仟元中，分別有1,520,222仟元及1,297,159仟元係來自對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之公司。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戶 A (註1)	\$ 381,588	\$ 189,297
客戶 B (註1)	359,865	305,012
客戶 C (註1)	340,712	210,149
客戶 D (註1)	227,135	275,575
客戶 E (註1)	210,922	317,126
	<u>\$ 1,520,222</u>	<u>\$ 1,297,159</u>

註1：係來自裝潢收入。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對價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1,2,3)	資金貸與總額(註 1,2,3)	與限額
0	REDWOOD GROUP LTD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10,000	\$ 3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 318,495	\$ 424,660	
0	REDWOOD GROUP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	"	40,000	3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318,495	424,660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	"	100,000	10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1,102,119	1,102,119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	"	80,000	60,000	-	-	業務往來	819,033	-	-	-	-	-	1,102,119	1,102,119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EUROPE LTD	"	"	5,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1,102,119	1,102,119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EUROPE LTD	"	"	5,000	-	-	-	業務往來	-	-	-	-	-	-	1,102,119	1,102,119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50,000	3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1,102,119	1,102,119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50,000	-	-	-	業務往來	535	-	-	-	-	-	1,102,119	1,102,119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	"	50,000	3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1,102,119	1,102,119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	"	40,000	12,000	-	-	業務往來	671	-	-	-	-	-	1,102,119	1,102,119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	"	10,000	1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1,102,119	1,102,119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	"	12,000	12,000	-	-	業務往來	10,896	-	-	-	-	-	1,102,119	1,102,119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GROUP LTD	"	"	30,000	3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1,102,119	1,102,119	
2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	"	25,000	25,000	-	-	業務往來	81,932	-	-	-	-	-	564,044	564,044	

註 1：依 REDWOOD GROUP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frac{\text{REDWOOD GROUP LTD 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 REDWOOD GROUP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text{REDWOOD GROUP LTD 股權淨值}} \times \frac{\text{限 額}}{\text{限}} = \frac{424,660 \text{ (仟元)}}{1,061,651} \times 40\%$$

$$\frac{\text{REDWOOD GROUP LTD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 REDWOOD GROUP LT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text{REDWOOD GROUP LTD 股權淨值}} \times \frac{\text{限 額}}{\text{限}} = \frac{318,495 \text{ (仟元)}}{1,061,651} \times 30\%$$

註 2：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frac{\text{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text{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股權淨值}} \times \frac{\text{限 額}}{\text{限}} = \frac{440,848 \text{ (仟元)}}{1,102,119} \times 40\%$$

$$\frac{\text{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text{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股權淨值}} \times \frac{\text{限 額}}{\text{限}} = \frac{220,424 \text{ (仟元)}}{1,102,119} \times 20\%$$

$$\frac{\text{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text{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股權淨值}} \times \frac{\text{限 額}}{\text{限}} = \frac{1,102,119 \text{ (仟元)}}{1,102,119} \times 100\%$$

註 3：依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frac{\text{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text{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股權淨值}} \times \frac{\text{限 額}}{\text{限}} = \frac{225,618 \text{ (仟元)}}{564,044} \times 40\%$$

$$\frac{\text{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 FURNITURE SDN. BH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text{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股權淨值}} \times \frac{\text{限 額}}{\text{限}} = \frac{112,809 \text{ (仟元)}}{564,044} \times 20\%$$

$$\frac{\text{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text{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股權淨值}} \times \frac{\text{限 額}}{\text{限}} = \frac{564,044 \text{ (仟元)}}{564,044} \times 100\%$$

4. 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REDWOOD GROUP LTD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註 1	\$ 849,321	\$ 211,226	\$ 189,428	\$ 157,479	\$ -	17.84	\$ 849,321	Y	N	N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註 2	881,695	8,994	5,794	5,794	-	0.53	881,695	N	N	N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3：依 REDWOOD GROUP LTD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

(2) 依上述規定，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061,651 (仟元) × 80% = 849,321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061,651 (仟元) × 20% = 212,330 (仟元)。若背書保證對象為 REDWOOD GROUP LTD 之子公司 (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 時，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註 4：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

(2) 依上述規定，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102,119 (仟元) × 80% = 881,695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102,119 (仟元) × 20% = 220,424 (仟元)。若背書保證對象為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之母公司或子公司 (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 時，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 4)
							本	價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未上市上櫃公司 DDG Glass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800	\$ 66,692	18.48%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附表八及附表九。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信託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子公司	銷貨	(\$ 819,033)	(91%)	月結 30 天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 126,004	99%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 1)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呆帳	列帳	備抵額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同一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26,004	9.04	\$ -	-	\$ 123,931	\$ -		-

註 1：週轉率之計算未含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註 2：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新幣仟元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形 式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3)	
105 年度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應付(收)帳款	\$ 126,004 (新幣)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8%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819,033 (新幣)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40%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其他應收(付)款	34,900 (新幣)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3%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利息收入(費用)	50,100 2,24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3	應付(收)帳款	698 3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713 32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671 3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10,896 461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1%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3	其他應收(付)款	2,009 9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535 23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2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81,932 3,520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4%
2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3	其他應收(付)帳款	3,608 16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2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335 14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 易 目 科	易		往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或 收 入 之 比 率 (註3)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04年度 0	REDWOOD GROUP LTD.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1	利息收入(費用)	\$ 155 (新幣)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應付(收)帳款	55,175 (新幣)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4%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697,538 (新幣)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40%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其他應收(付)款	30,204 (新幣)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7%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利息收入(費用)	105,851 (新幣)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3	應付(收)帳款	870 (新幣)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3	其他應收(付)款	1,789 (新幣)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77 (新幣)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8,144 (新幣)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1%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3	利息收入(費用)	12,518 (新幣)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567 (新幣)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1%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3	應付(收)帳款	25 (新幣)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3	其他應收(付)款	12,281 (新幣)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534 (新幣)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24 (新幣)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3	其他應收(付)款	276 (新幣)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12 (新幣)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付)帳款	65 (新幣)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2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3 (新幣)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3%
2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3	應收(付)帳款	50 (新幣)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進貨及銷貨收入	55,800 (新幣)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3%
				應收(付)帳款	2,410 (新幣)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應收(付)帳款	12,995 (新幣)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或收率	
2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 767 (新幣)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2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付)帳款	154 (新幣)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各外幣仟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目	投資去	資生	金額	期	未	持	有	被	本	本	備	註
					始	去	年	底	比	%	帳	本	期	認	之	
					期	去	生	底	數		面	額	公	列	益	
					末	末	年	底			金	司	投	(
					本	本	末	末			額	益	資	損)	益	
					期	期	末	末			金	公	公	損)		
					末	末	末	末			額	司	司	損)		
					本	本	末	末			金	益	益	損)		
					期	期	末	末			額	公	公	損)		
					末	末	末	末			金	司	司	損)		
					本	本	末	末			額	益	益	損)		
					期	期	末	末			金	公	公	損)		
					末	末	末	末			額	司	司	損)		
					本	本	末	末			金	益	益	損)		
					期	期	末	末			額	公	公	損)		
					末	末	末	末			金	司	司	損)		
					本	本	末	末			額	益	益	損)		
					期	期	末	末			金	公	公	損)		
					末	末	末	末			額	司	司	損)		
					本	本	末	末			金	益	益	損)		
					期	期	末	末			額	公	公	損)		
					末	末	末	末			金	司	司	損)		
					本	本	末	末			額	益	益	損)		
					期	期	末	末			金	公	公	損)		
					末	末	末	末			額	司	司	損)		
					本	本	末	末			金	益	益	損)		
					期	期	末	末			額	公	公	損)		
					末	末	末	末			金	司	司	損)		
					本	本	末	末			額	益	益	損)		
					期	期	末	末			金	公	公	損)		
					末	末	末	末			金	司	司	損)		
					本	本	末	末			額	益	益	損)		
					期	期	末	末			金	公	公	損)		
					末	末	末	末			金	司	司	損)		
					本	本	末	末			額	益	益	損)		
					期	期	末	末			金	公	公	損)		
					末	末	末	末			金	司	司	損)		
					本	本	末	末			額	益	益	損)		
					期	期	末	末			金	公	公	損)		
					末	末	末	末			金	司	司	損)		
					本	本	末	末			額	益	益	損)		
					期	期	末	末			金	公	公	損)		
					末	末	末	末			金	司	司	損)		
					本	本	末	末			額	益	益	損)		
					期	期	末	末			金	公	公	損)		
					末	末	末	末			金	司	司	損)		
					本	本	末	末			額	益	益	損)		
					期	期	末	末			金	公	公	損)		
					末	末	末	末			金	司	司	損)		
					本	本	末	末			額	益	益	損)		
					期	期	末	末			金	公	公	損)		
					末	末	末	末			金	司	司	損)		
					本	本	末	末			額	益	益	損)		
					期	期	末	末			金	公	公	損)		
					末	末	末	末			金	司	司	損)		
					本	本	末	末			額	益	益	損)		
					期	期	末	末			金	公	公	損)		
					末	末	末	末			金	司	司	損)		
					本	本	末	末			額	益	益	損)		
					期	期	末	末			金	公	公	損)		
					末	末	末	末			金	司	司	損)		
					本	本	末	末			額	益	益	損)		
					期	期	末	末			金	公	公	損)		
					末	末	末	末			金	司	司	損)		
					本	本	末	末			額	益	益	損)		
					期	期	末	末			金	公	公	損)		
					末	末	末	末			金	司	司	損)		
					本	本	末	末			額	益	益	損)		
					期	期	末	末			金	公	公	損)		
					末	末	末	末			金	司	司	損)		
					本	本	末	末			額	益	益	損)		
					期	期	末	末			金	公	公	損)		
					末	末	末	末			金	司	司	損)		
					本	本	末	末			額	益	益	損)		
					期	期	末	末			金	公	公	損)		
					末	末	末	末			金	司	司	損)		
					本	本	末	末			額	益	益	損)		
					期	期	末	末			金	公	公	損)		
					末	末	末	末			金	司	司	損)		
					本	本	末	末			額	益	益	損)		
					期	期	末	末			金	公	公	損)		
					末	末	末	末			金	司	司	損)		
					本	本	末	末			額	益	益	損)		
					期	期	末	末			金	公	公	損)		
					末	末	末	末			金	司	司	損)		
					本	本	末	末			額	益	益	損)		
					期	期	末	末			金	公	公	損)		
					末	末	末	末			金	司	司	損)		
					本	本	末	末			額	益	益	損)		
					期	期	末	末			金	公	公	損)		
					末	末	末	末			金	司	司	損)		
					本	本	末	末			額	益	益	損)		
					期	期	末	末			金	公	公	損)		
					末	末	末	末			金	司	司	損)		
					本	本	末	末			額	益	益	損)		
					期	期	末	末			金	公	公	損)		
					末	末	末	末			金	司	司	損)		
					本	本	末	末			額	益	益	損)		
					期	期	末	末			金	公	公	損)		
					末	末	末	末			金	司	司	損)		
					本	本	末	末			額	益	益	損)		
					期	期	末	末			金	公	公	損)		
					末	末	末	末			金	司	司	損)		
					本	本	末	末			額	益	益	損)		
					期	期	末	末			金	公	公	損)		
					末	末	末	末			金	司	司	損)		
					本	本	末	末			額	益	益	損)		
					期	期	末	末			金	公	公	損)		
					末	末	末	末			金	司	司	損)		
					本	本	末	末			額	益	益	損)		
					期	期	末	末			金	公	公	損)		
					末	末	末	末			金	司	司	損)		
					本</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本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	本期投資損益 (註 1)	列帳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	備註
					匯出	收回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客製化家具。	\$ 24,486 (USD 825)	由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 -	\$ -	\$ -	8,913	100	8,913	\$	\$ 46,429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		\$ -		\$ -		\$ -		\$ -	

註 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貨		價格	交付	易款	條件	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額	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進貨及銷貨收入	\$ 535	-	-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	-	\$ -	

註：詳附表六。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30,223	1,002,401	127,822	12.75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461,913	512,779	(50,866)	(9.92)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78,830	36,705	42,125	114.77
資產總額		1,670,966	1,551,885	119,081	7.67
流動負債		510,215	563,607	(53,392)	(9.47)
長期負債		76,748	7,242	69,506	959.76
其他負債		22,352	27,981	(5,629)	(20.12)
負債總額		609,315	598,830	10,485	1.75
股本		483,000	483,000	-	-
資本公積		313,601	313,601	-	-
保留盈餘		494,353	323,159	171,194	52.9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5,113)	(142,515)	(62,598)	(43.92)
庫藏股票		(24,190)	(24,190)	-	-
股東權益總額		1,061,651	953,055	108,596	11.3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1. 流動資產：主要係2016年度獲利成長，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主要係2016年度新加坡紅木投資DDG新加坡所致。
3. 長期負債：主要係2016年度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4. 保留盈餘：主要係2016年度營收成長且獲利增加所致。
5. 累積換算調整數：主要係2016年度新幣和馬幣匯率下跌所致。
6. 股東權益總額：主要係2016年度營收成長且獲利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2015~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060,546	1,750,056	310,490	17.74
營業成本	1,288,301	1,200,783	87,518	7.29
營業毛利	772,245	549,273	222,972	40.59
營業費用	416,059	370,083	45,976	12.42
營業利益	356,186	179,190	176,996	98.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086	13,484	602	4.46
稅前淨利	370,272	192,674	177,598	92.18
所得稅費用	79,453	36,549	42,904	117.39
本期淨利	290,819	156,125	134,694	86.2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收入：主要係 2016 年度工程專案規模較大且數量較多所致。 營業毛利：主要係 2016 年度營業相關成本控制得當，且產能提高，成本升幅小於營收所致。 營業費用：主要係 2016 年度獲利成長，員工費用和董事酬勞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主要係 2016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且營業費用控制得當所致。 稅前淨利：主要係 2016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 2016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稅後淨利：主要係 2016 年度營收成長且獲利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2015~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6	2015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48,385	402,343	(53,958)	(13.4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2,778)	(109,743)	6,965	6.35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3,000)	(159,110)	66,110	(41.55)
<p>分析說明</p> <p>(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減少主係 2016 年度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而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且支付之所得稅增加所致。</p> <p>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減少主係 2016 年度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少所致。</p> <p>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減少主係 2016 年度舉借長期借款所致。</p> <p>(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p> <p>投資計劃：不適用。</p> <p>理財計劃：不適用。</p>				

(二)未來一年(2017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全年度其他活動 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516,396	267,081	(337,962)	445,515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購置日期	價格	購置原因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CNC Machining Centre for stone processing	2016.01.26	9,618	滿足生產需要	現款交易,資金流出
Laser Cutting Machine - Mercury 1530 600W	2016.02.01	9,004	滿足生產需要	現款交易,資金流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年認列的(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331,096	開發全球市場之重要據點，並提供有關銷售及技術服務支持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115,938	提供產品製造及研發服務之主要據點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8,913	提供家具進出口貿易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Redwood Europe Ltd	-	作為歐洲地區之銷售服務據點	未能夠獲得預期結果	公司已於2016.2.23註銷登記
Redwood (HK) Ltd	(21,400)	專注開發大中華市場之重要據點，並提供有關銷售及技術服務支持	業績狀況良好	已著手解散公司員工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26,398	專注開發馬來西亞之市場，並提供有關銷售及技術服務支持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集團主要利息收入來源為銀行存款利息，而利息支出主要係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本集團最近二年度(2015、2016，以下同)之利息收入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 401 仟元及 960 仟元，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2%及 0.05%；另同期間利息費用分別為 3,488 仟元及 4,379 仟元，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0%及 0.21%。利息收支所佔比率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本集團未來將視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匯率：

本集團相關原物料或商品之採購主要係以美金、新加坡幣(以下簡稱新幣)計價為主，歐元次之，而主要產品之銷售客戶大多分佈於亞洲、歐美及中東地區，往來交易大部分亦以美元及新幣計價，因此本集團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可相互沖抵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其次外幣淨曝險的部份視集團營運情況及匯率走向將採取適當的遠期外匯操作來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最近二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5,961 仟元及 14,912 仟元，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34%及 0.72%，故匯兌損益對本集團之影響尚屬有限。

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功能性貨幣係以新加坡幣為主，截止目前為止尚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但在台上櫃掛牌之開曼控股公司在台灣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新加坡幣兌換，故將產生新加坡幣對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本集團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為：

- (1)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2)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3)應收應付款項相互沖抵後，淨曝險的部份採取適當的遠期外匯操作來規避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緊縮：

本公司之損益尚無因通貨膨脹/緊縮而產生重大影響，且產銷亦隨時注意相關情勢變化，並隨之調整銷售策略、成本結構及交易條件，故應可減緩通貨膨脹/緊縮帶來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本集團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另2016年度及2017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此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並無對集團以外之他人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情事，且本集團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兼之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做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裝潢工程主要研發項目與一般產業研發實體產出不同，裝潢工程主要係依不同業主需求，整合設計與提供所需且重視產品設備之附加價值以提升效能，創造充分符合客戶需求之經營環境，故本集團無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集團為因應流行時尚精品市場之發展趨勢及產品多元化，期透過不斷創新的整合設計能力，強化現有產品之功能、特性或使產品更具特色，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強化市場競爭能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政經環境穩定。本集團主要營運地國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生產、製造及銷售之產品，均屬時尚及民生消費品，非屬特許或限制行業，故本公司尚不致因開曼群島或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變化情形，以掌握最新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子公司(Redwood Interior Pte Ltd)成立以來，一直配合市場脈動提升工程技術，秉持著品質第一、技術領先、服務完善之經營理念，致力於協助客戶將經營賣場做最有特色的發揮，歷年來承攬(依客戶名稱字母排列)Bvlgari、Cartier、Coach、Gucci、Hermes、Louis Vuitton、Michael Kors、Tiffany&Co...等國際知名精品業者之工程服務，已於業界建立優異的口碑。此外，公司股票在台灣上櫃掛牌，這對公司形象將有相當正面之助益。另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未有企業形象改變及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具體併購計畫，惟若有實際併購計畫時，董事會將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預期效益：本集團馬來西亞工廠生產廠區的擴建計畫已完成，使得整體生產廠區超過30萬平方英尺，且擴建後重新安排生產流程不僅可提高生產效率，也可以增加產能。

2.可能風險：產能的擴充、生產設備的提升及相關人事費用的增加會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3.因應措施：本公司將針對精品產業的前景及成長建立審慎的評估，並加強維繫長期往來客戶之關係；此外亦積極開拓其他精品品牌客戶，以保持本集團在所屬業界之標竿地位。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產品主要原料為木材(板)、玻璃及銅、鐵、不銹鋼金屬、油漆等。本集團子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皆往來多年，除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外，對於主要原料之採購亦大多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因此供貨來源尚屬穩定，且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之情事。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佔進貨淨額10%以上之供應商。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係以專案方式承攬裝潢工程，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之銷售情況較不相同。當有承攬工程總價較高之工程個案時，於施工期間認列之工程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事；惟為控制風險，本集團於承攬工程時皆已對客戶進行授信評估，工程進行期間亦隨時留意客戶之營運狀況及市場資訊，以確保本集團之權益。另外為避免接單情形過於集中少數客戶，本集團除對現有客戶持續評估外，亦積極努力開拓新客源，以達有效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經營權有重大影響或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無已判決確定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2. 本公司之馬來西亞孫公司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以下簡稱馬來西亞紅木)2012 年度與馬來西亞商久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大科技)「室內噴漆自動抽風工程」訴訟案，於 2016 年 7 月 22 日第三審獲判敗訴定讞，確定支付久大科技馬幣 22 萬令吉(約新台幣 189 萬)再加計利息。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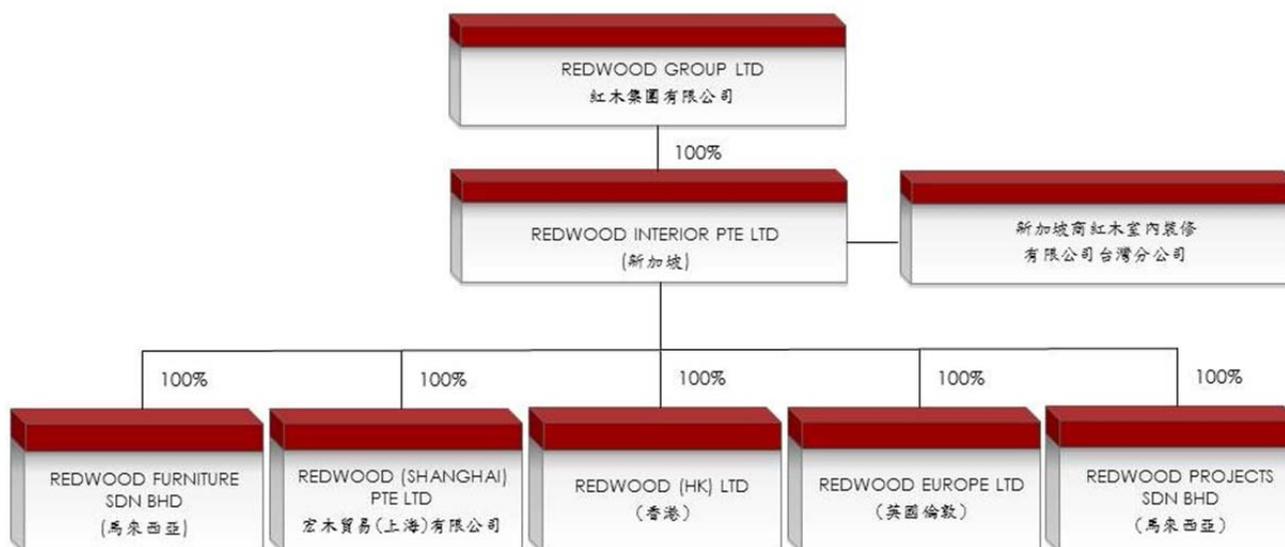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017.04.30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1992.07.21	新加坡	SGD17,989,395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1999.02.08	馬來西亞	MYR25,000,000	客製化家具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1.11.18	中國	USD825,000	銷售客製化家具
Redwood (HK) Ltd	2012.02.03	香港	HKD1,560,000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Redwood Europe Ltd	2013.02.01	英國	註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2012.11.09	馬來西亞	MYR200,000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註：Redwood Europe Ltd 已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註銷登記。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比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董事	Redwood Group Ltd 代表人： 蘇聰明、鄭荔玫	100%
	總經理	李聖強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鄭荔玫	100%
	總經理	蘇俐月	
Redwood (Shanghai) Pte Ltd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	100%
	監察人	蘇俐芳	
	總經理	盧皓偉 (註)	
Redwood (HK) Ltd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	100%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鄭荔玫	100%
	總經理	蘇俐月	

註：盧皓偉于2016年8月卸任Redwood (Shanghai) Pte Ltd總經理；蘇斌慶于2016年8月就任Redwood (Shanghai) Pte Ltd總經理。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	本期淨利 (損)(稅後)	每股盈餘 (損)(稅後)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424,921	1,659,697	557,578	1,102,119	1,906,950	216,036	331,096	18.41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236,340	739,491	175,447	564,044	901,359	149,970	115,938	4.64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4,486	53,872	7,443	46,429	26,375	11,917	8,913	不適用
Redwood (HK) Ltd	6,081	20,822	1,826	18,996	3,580	(19,181)	(21,400)	(13.72)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1,906	103,523	54,988	48,535	202,643	34,073	26,398	131.99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68頁至第132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2.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由於依開曼群島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5.5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5.5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 2. 有關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資料之公告，修正公司章程第 16.5 條規定，董事會應將該等手冊及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之相關規定提供股東。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據開曼群島律師表示，開曼群島公司法沒有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群島律師沒有察覺到相關之案例，故公司之章程安排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進行之投票得視為授權股東會主席投票，且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就此，公司章程第 18.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主席為其代理人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而非如同「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此外，並於公司章程第 19.2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Redwood 之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於合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形下，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此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6. 有價證券之私募</p>	<p>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p>2.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p> <p>(1) 變更章程</p> <p>依開曼群島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3 條就變更組織文件及公司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 9.1 條，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任一種類股東（如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除經公司股東會以開曼公司法下之特別決議通過外，另需經該類別受損股份股東股東會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p> <p>(2) 解散：</p> <p>依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5 條就公司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p> <p>(3) 合併：</p> <p>因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群島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b）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定義之合併應以特別決議外）應以重度決議通過。</p> <p>上述諸差異係因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不同所致，雖於「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之情形，Redwood 依公司章程得僅以普通決議為之，但在此情形下，公司已無法正常營運，且僅適用於特定情形，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p>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p>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p>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Redwood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p>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Redwood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14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公司章程第45條規定在不牴觸開曼法之前提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Redwood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為Redwood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依開曼群島律師意見，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群島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p>

(二)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本公司於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均已辦理，無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發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聰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of the Chairman, Su Congming.

Annual Report